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第 11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5：00

地　點：本校教學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列席：如簽到表

主　席：鍾校長興能　　紀錄：總務處文書組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

肆、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湯瑞蘭老師、初永韻老師。

伍、家長會長致詞

陸、主席致詞

柒、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案由二：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

案由三：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案由四：訂定中學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案由五：訂定中學部「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案由六：修訂中學部「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

壹拾、 臨時動議

壹拾壹、 重要補充或回應

壹拾貳、 散會

壹、 會議開始

貳、 歡迎家長會代表：盧賴傳會長。

參、 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朱浚丞同學、廖薇姍同學。

肆、 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湯瑞蘭老師、初永韻老師。

伍、 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好，很榮幸擔任本校家長會長，過去我只是一個家長，僅接觸一個班級、一個導師及數個任課老師，自從接任會長，接觸到了更多學校的事務、家長之間的問題溝通，以及傾聽學生管教狀況，深深地感受到教學現場的確與過去不同，老師們都辛苦了。我相信附中的老師會秉持熱忱與初衷，持續燃燒教學的熱情，為每一個孩子付出。

未來在家長會也希望能透過我個人的感受，分享給副會長及家長委員、代表，讓學校的規劃、老師的管教及家長的想法能夠更加融洽，相互尊重配合，讓同在附中大家庭中的我們能夠和樂融融，一起陪伴孩子成長。最後還是要謝謝大家，113 學年我們一起再努力。

陸、 主席致詞：

謝謝會長、感謝家長會對附中各項活動給予贊助跟支援。

首先感謝所有老師這一學期在您的崗位上照顧學生，每一位老師都有重要的任務，少了您的付出與服務，學校就無法順利地運作。更感謝每一個部別、每一個處室，支持老師們的教學、行政業務，非常感謝所有同仁的辛苦跟努力。

第二件事情誠如會長所說，輔導與管教的變化讓我感受良多，先是法令改變了所有學生的思維，造成教育現場學生不一樣的生態，老師管教方式也要跟著改變，行政更是要帶頭改變。上週小學辦理詩歌朗誦，光看活動字面名稱是很傳統的行事活動，但在最後講評時，上民老師以其專業及個人魅力吸引學生專注並投入於整個活動中，使得看似傳統的活動帶給學生新奇的意義。未來的輔導與管教需要老師營造個人的教學魅力與能量，有能量的老師毋需害怕學生生態的變化，能量不足的老師抓不住學生的想法，容易跟學生發生衝突。跟大家分享兩句話：老鼠不知道自己吃的東西是偷來的，蠍子也不知道自己有毒。大家可自行體會其中的意涵。

學期即將結束，同仁們可回顧過去輔導學生、管教學生時，哪些是順手的、哪些是處理起來有難度的，在暑假期間讓自己多成長與精進，準備面對下一學年的學生。113 學年也有許多新的教育政策開始執行，對於教育環境的衝擊請老師們預先準備，並隨時留意其發展。再次謝謝大家過去一學期的努力跟辛苦，謝謝大家。

柒、 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簡曆。【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學校首頁並規劃各項活動。

捌、 各處室工作報告：

幼兒園

一、本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一）與教學相關

1. 2/6 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一)/各班完成學習區規劃。
2. 3/7 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六次）。
3. 3/28 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七次）。
4. 4/25 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八次）。
5. 5/30 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九次）。
6. 5/24 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二）。

（二）全園性活動

1. 3/13 遠足～探索東海。
2. 4/1 兒童節慶祝活動～泡泡夢幻童年。
3. 4/13 園遊會。
4. 5/10 母親節活動～親子趣味運動會。
5. 6/11-6/13 大中小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6. 6/15 畢業典禮。
7. 6/17-6/20 閱讀週活動～閱讀、悅讀。
8. 6/28 結業典禮。

（三）暑期工作重點

1. 6/28 發註冊單。
2. 6/28-7/15 繳交註冊費。
3. 7/1 期末課程發展會議、小班主題期末報告。
4. 7/1-2 整理教室、公共教室與環境。
5. 7/3-7/5 整理教學檔案、班群討論 113 學年主題課程設計、夏令營課程準備。
6. 7/11-7/13 聯繫新生班級家長。
7. 夏令營七週:
   A. 7/8-8/23 園內生夏令營。
   B. 7/29-8/23 新生夏令營。
8. 8/26 教師特教研習。
9. 8/27 整理教室/教室布置/學習區規劃完成。
10. 8/28 期初園務會議。
11. 8/27 小班期初親師座談會。
12. 8/28 大班中班期初親師座談會。
13. 8/29 教師課程發展會議

二、暑期下學期工作重點

（一） 增加認識特殊生之相關課程研習

1. 提升教保員及行政的特教專業素養:邀請特教老師針對附幼特殊生之屬性安排相關研習。
2. 邀請有特教專業之幼兒體能教師，指導第一線老師，設計相關教學活動，幫助不同能力的幼兒成長發展。

（二） 全園教師再認識校園優勢，帶領幼兒深度探索東海生態，豐富學習區的規劃，落實特色教學。

小學部

教務處

一、本學期完成之各項重要活動：

（一）112 學年度臺中市暨全國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報名。

（二）辦理各項校內閩客語朗讀暨情境式演說、閩南語講古比賽、命題演說比賽、硬筆字、書法比賽等語文競賽及畫圖等才藝項目競賽。

（三）辦理下學年教科書評鑑事宜。

（四）定期舉辦各領域作業檢閱及獎勵表現優異同學。

（五）辦理定期評量試卷審查、試題分析與策進事宜。

（六）辦理第 41 屆《蟬鳴書香》校刊編輯。

（七）辦理教師公開觀課。

（八）每月初召開合唱團月會。

（九）03/16 配合辦理「113 學年度新生報到暨英語探索活動」。

（十）05/08 舉辦合唱團甄選說明會。

（十一）05/10 數學遊戲活動。

（十二）05/27 協辦合唱團國家歌劇院公演。

（十三）05/2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07/08 辦理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

（十四）06/01 舉辦合唱團新團員甄選活動。

（十五）06/05 辦理 113 學年度轉學生探索活動。

（十六）06/14 畢業典禮各項作業協辦及執行。

（十七）06/07 舉辦詩歌朗誦觀摩（一、三、五年級）。

（十八）期末各年級辦理期末多元活動。

（十九）07/01～07/03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

二、112 學年度小學部教務處校外比賽榮譽榜：(資料彙整自 112.3.23~113.06.05)

（一）小學部教師：

競賽名稱	獎項	教師姓名
113 年臺中市語文競賽 第 6 區初賽**教師組**	作文比賽榮獲第二名進入複賽	莊惠雅老師
	閩南語朗讀榮獲第三名	張意青老師
	國語字音字形榮獲第三名	李月治老師
	國語朗讀榮獲第三名	林俐廷老師

（二）學生：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投稿《國語日報週刊》 榮獲刊登	112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5 月 21 日)	四樂李之薰
	112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6 月 18 日)	四樂李之薰
	112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7 月 04 日)	四樂江岱頤
	112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8 月 06 日)	五樂李之薰
	112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8 月 09 日)	五孝陳 弈
	12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9 月 07 日)	五孝陳 弈
	112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9 月 17 日)	五樂李之薰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2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09 月 18 日)	四樂江岱頤
	112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09 月 21 日)	五仁張暄禾
	112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10 月 15 日)	五樂李之薰
	112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11 月 24 日)	四樂江岱頤
	112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12 月 28 日)	五樂李之薰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1 月 10 日)	五樂李之薰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02 月 06 日)	五樂李之薰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02 月 18 日)	五樂李之薰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02 月 27 日)	五孝陳 弈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04 月 20 日)	四孝曾子恒
	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05 月 05 日)	五樂李之薰
	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小作家(05 月 15 日)	四樂江岱頤
投稿《兒童天地》榮獲刊登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68 期期刊	六孝陳昱臻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71 期期刊	六孝陳浩維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72 期期刊	五樂李之薰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72 期期刊	六樂許倢瑀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74 期期刊	五樂李之薰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76 期期刊	五樂李之薰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78 期期刊	五樂李之薰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79 期期刊	四樂王子宣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81 期期刊	五樂卓樟定
聯合盃作文比賽台中區初賽	聯合盃作文比賽高年級組佳作	六仁侯雲玲
	聯合盃作文比賽高年級組佳作	五樂林家悅
	聯合盃作文比賽中年級組佳作	四仁陳守恩
	聯合盃作文比賽中年級組佳作	四愛王芯平
	聯合盃作文比賽中年級組佳作	四愛王芯安
	聯合盃作文比賽中年級組佳作	四樂吳愔愷
112 年臺中市語文競賽複賽	國語即席演說榮獲特優 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賽	六樂：柯怡晴 指導老師：洪羽蓁
	閩南語朗讀榮獲特優 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賽	六孝：林育縈 指導老師：施景文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客語朗讀榮獲特優	六樂：張乃元 指導老師：湯瑞蘭
113 年臺中市語文競賽第6區初賽 **學生組**	作文比賽榮獲第二名 進入複賽	五樂：林家悅 指導老師：陳明慧
	國語朗讀第二名 進入複賽	五仁：溫妮 指導老師：李佳麟
	國語演說比賽榮獲第三名	五樂：卓樟定 指導老師：陳明慧
	閩南語朗讀榮獲第四名	五仁：張暄禾 指導老師：施景文
112 學年台中市閩南語推銷講古比賽	榮獲高年級組第二名	五仁：溫妮 指導老師：李佳麟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全國語文競賽國語演說決賽特優	六樂 ：柯怡晴 指導老師：洪羽蓁
	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決賽優勝	六孝 ：林育縈 指導老師：施景文
第19屆全國手繪地圖	榮獲金牌獎	五忠：黃鈺璇 指導老師：廖啟宏
	榮獲銅牌獎	六愛：黃多莉 指導老師：陳政廷
第19屆全國手繪地圖	榮獲佳作獎	六愛：賴予晨 指導老師：陳政廷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3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入選進入決賽	四樂：陳薇因 指導老師：莊惠雅
	入選進入決賽	三愛：江芸希 指導老師：黃秀芳
	入選進入決賽	三仁：黃浩翔 指導老師：梁玉芳
	入選進入決賽	四孝：陳羿熏 指導老師：鄭禎樺
	入選進入決賽	四孝：邱羽菲 指導老師：鄭禎樺
	入選進入決賽	四樂：江岱頤 指導老師：莊惠雅
	入選進入決賽	四愛：王芯安 指導老師：李月治
	入選進入決賽	四愛：王芯平 指導老師：李月治
	入選進入決賽	四仁：卓沂芃 指導老師：顏菁純
	入選進入決賽	五樂：林家悅 指導老師：陳明慧
	入選進入決賽	五仁：溫妮 指導老師：李佳麟
	入選進入決賽	五仁：張暄禾 指導老師：李佳麟
	入選進入決賽	六孝：侯雲玲 指導老師：黃漢欽
	入選進入決賽	五孝：陳弈 指導老師：卓淇程
	入選進入決賽	六樂：張詡晨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洪羽蓁
112 學年度繪本創作	租稅教育類　第一名	二樂：莊善理
	自由類組　第三名	四孝：莊淩翔
	自由類組　第四名	四樂：李之薰
112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	樹樹如遇--最佳可視化金屬樹與可視化氧化還原 第一名 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賽	四愛陶光磊 五忠黃安婕 指導老師：張勝輝
	琉璃蟻退散-用 UV 燈防治疣胸琉璃蟻 第二名 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賽	五樂李殊智 指導老師：初永韻
	流沙箋的表面張力因子探討 第二名 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賽	四樂吳愔愷 四樂白語霏 四樂許舒喻 四樂何楷傑 四樂何楷翔 四孝杜品萱 指導老師：初永韻
112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	乾冰去哪兒了? 佳作	四樂顏筠恩 四樂江定允 四樂陳泱芯 四樂李沐耘 四樂陳詩函 四樂李沐耘 指導老師：吳元春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兒童文學創作	教師組童詩 佳作	莊惠雅老師
	高年級組少年小說 第二名	六樂柯怡晴 指導老師：洪羽蓁
	高年級組散文 佳作	五孝：陳弈 指導老師：卓琪程
	中年級組童詩 佳作	四愛：王芯安 指導老師：李月治
	中年級組散文 第二名	四樂陳薇因 指導老師：莊惠雅
	低年級組散文 第二名	一愛顏敬頤 指導老師：林渝臻
113 年臺中市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	榮獲閱讀推銷高手團體組第三名	六樂楊若綝 指導老師：洪羽蓁
		六樂楊錦昉 指導老師：洪羽蓁
		六樂嚴之希 指導老師：洪羽蓁
		六樂李晨希 指導老師：洪羽蓁
		六樂陳星蓓 指導老師：洪羽蓁
	榮獲閱讀推銷高手讀家報導第一名	三樂沈佳叡 指導老師：黃孟慧
	榮獲閱讀推銷高手故事小天使 第五名	二樂蕭宇呈 指導老師：簡佳雯
臺中市 112-1 線上閱讀認證	紅尾伯勞	一孝楊喆凱
	紅尾伯勞	一愛顏敬頤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紅尾伯勞	二忠蔡沛芸
	紅尾伯勞	二忠洪苡葳
	紅尾伯勞	二忠王喬巧
	紅尾伯勞	二孝王俐薇
	紅尾伯勞	二孝黃彥雯
	紅尾伯勞	二孝黃柏嘉
	紅尾伯勞	二樂羅立宇
	紅尾伯勞	三忠張妍安
	紅尾伯勞	三孝張芮妘
臺中市 112-1 線上閱讀認證	紅尾伯勞	三仁汪若岑
	紅尾伯勞	三愛張峻維
	紅尾伯勞	三和莊善理
	紅尾伯勞	三樂張語安
	紅尾伯勞	四愛魏毓琳
	紅尾伯勞	五仁張富棋
	紅尾伯勞	五仁溫妮
	紅尾伯勞	五樂李之薰
	紅尾伯勞	六愛陳璽晴
	紅尾伯勞	六樂白書銜
	紅尾伯勞	六樂蔡雨辰
	紅尾伯勞	六樂嚴之希
	紅嘴黑鵯	一愛顏敬頤
	紅嘴黑鵯	二孝黃柏嘉
	紅嘴黑鵯	二和林承叡
	紅嘴黑鵯	三仁廖俞媗
	紅嘴黑鵯	三愛唐胤凱
	紅嘴黑鵯	三和陳宣齊
	紅嘴黑鵯	五仁溫妮
	紅嘴黑鵯	五樂李之薰
	紅嘴黑鵯	六愛陳璽晴
	紅嘴黑鵯	六樂白書銜
	紅嘴黑鵯	六樂張庭瑜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白耳畫眉	二孝王俐薇
	白耳畫眉	三愛陳詠睿
	白耳畫眉	三愛張峻維
	白耳畫眉	三和陳宣齊
	白耳畫眉	三樂張馨允
	白耳畫眉	四孝李尚祐
	白耳畫眉	五樂李之薰
臺中市 112-1 線上閱讀認證	白耳畫眉	六仁陳弈棠
	白耳畫眉	六樂張庭瑜
	臺灣藍鵲	二孝黃映慈
	臺灣藍鵲	三樂曾宥羲
	臺灣藍鵲	四樂連晨伶
	臺灣藍鵲	五仁李以晴
	臺灣藍鵲	五樂李之薰
	臺灣藍鵲	六仁陳弈棠
	臺灣藍鵲	六樂張庭瑜
2023 菁英盃競賽	英文競賽榮獲六年級組第三名	六年樂班
	數學競賽榮獲五年級組第四名	六年樂班
	數學競賽榮獲三年級組第三名	三愛陳禹安
	英文競賽榮獲三年級組第三名	三孝張詠晴
	國語競賽榮獲三年級組第三名	三孝洪佳歆
	英文競賽榮獲三年級組第四名	三孝李和妍
	國語競賽榮獲三年級組第二名	三孝呂瑋宸
	數學競賽榮獲一年級組第二名	二孝林佑宸
	國語競賽榮獲二年級組第二名	二仁林于甄
	國語競賽榮獲一年級組第三名	一孝劉紹澤
	國語競賽榮獲一年級組第四名	一孝劉紹睿
	國語競賽榮獲一年級組第四名	一和洪佳辰
	數學競賽榮獲五年級組第四名	五忠陳胤安
	數學競賽榮獲五年級組第五名	五忠黃琪恩
	數學競賽榮獲五年級組第三名	五忠陳奕帆
	數學競賽榮獲二年級組第三名	二孝江宸伊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數學競賽榮獲四年級組第四名	四孝葉常睿
	數學競賽榮獲六年級組第四名	六愛謝景甜
	榮獲六年級組國語競賽第一名	六樂李晨希
	榮獲六年級組閱讀銅質獎	六樂李晨希
	榮獲六年級組數學優選獎	六樂李晨希
2023 菁英盃競賽	榮獲六年級組閱讀金質獎	六樂李晨希
	國語競賽榮獲五年級組第一名	五仁溫　妮
	國語競賽榮獲六年級組第二名	六忠洪佳彤
	數學競賽榮獲一年級組第三名	一忠陳宥淇
	國語競賽榮獲一年級組第三名	一忠陳宥淇
	英文競賽榮獲一年級組第五名	一忠陳宥淇
南一超越盃數學競賽	榮獲一年級組特優	一孝郭雨潔
	榮獲一年級組金質獎	一忠蕭子烜
	榮獲一年級組優等	一孝陳沐安
	榮獲一年級組特優	一忠王品甯
	榮獲一年級組傑出獎	一忠陳宥淇
	榮獲一年級組傑出獎	一忠陳聿千
	榮獲一年級組傑出獎	一樂楊絜甯
	榮獲一年級組傑出獎	二仁黃俞涵
	榮獲二年級組特優	二和林承叡
	榮獲二年級組優等	二孝黃映慈
	榮獲三年級組傑出獎	三愛陳弘熠
	榮獲三年級組優等獎	三和李恩瑩
	榮獲三年級組傑出獎	三孝呂瑋宸
	榮獲三年級組第四名	三愛張丞睿
	榮獲三年級組傑優學	三愛許熙宜
	榮獲四年級組傑出獎	四愛楊秉桓
	榮獲四年級組傑出獎	四樂戴睿樺
	榮獲四年級組傑出獎	四樂黃筱甯
	榮獲五年級組傑出獎	五仁王鼎鈞
	榮獲五年級組傑出獎	五孝游少鋒
	榮獲五年級組傑出獎	五孝林渤恩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榮獲五年級組傑出獎	五忠劉函恩
	榮獲五年級組傑出獎	五忠楊絜翔
	榮獲六年級組傑出獎	六仁黃濬磊
南一超越盃數學競賽	榮獲六年級組傑出獎	六仁張秝羚
	榮獲六年級組傑出獎	六仁陳弈棠
	榮獲六年級組傑出獎	六孝黃紹起
	榮獲六年級組傑出獎	六孝鄭詠晶
	榮獲六年級組優學	六孝張允
	榮獲六年級組特優	六樂李晨希
	榮獲六年級組傑出獎	六樂楊錦昉
2023 年新北市議長盃	數學競賽榮獲五年級組第三名	五樂卓樟定
參加世界數學邀請賽	榮獲一年級組銅牌獎	一孝楊喆凱
2023 年全國小學學科能力競賽	榮獲五年級組銀牌獎	五樂卓樟定
參加 113 年第 17 屆高橋盃	數學競賽榮獲第 25 名	五樂卓樟定
	數學競賽四科總成績達 PR90 以上榮獲金牌獎	五樂卓樟定
	數學競賽榮獲金牌獎	五樂卓樟定
2023 全國寫說比賽	賽榮獲中年級組佳作	四愛王芯安
2023 全國寫說比賽	賽榮獲中年級組第三名	四愛王芯平
2023 年裕元獎	兒童文字創作活動榮獲 A 組佳作	五仁溫　妮
2023 參加全民英檢	全民英檢初級檢定通過	五孝王宥凱
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	作文比賽國小四年級組第一名	四愛王芯平
第 31 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	五年級組第二名	五樂李之薰
第 31 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	第 31 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初賽入選	五樂李之薰
國泰金融集團	第４８屆全國兒童繪畫比賽佳作	五愛莊淩翔
參加 Otto2 自然之美	繪畫大賽榮獲佳作	一樂楊絜甯
第 67 屆全國徵文比賽	榮獲五年級組佳作	五仁李以晴
	榮獲四年級組第二名	四愛王芯平
	榮獲四年級組第二名	四愛王芯安
康軒軒學習雜誌音樂創作	榮獲一年級入選	一樂吳秉樺
全民中文檢定	初等特優	五樂劉亮妍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台中市第12屆「得福畫福德」寫生比賽	榮獲中年級佳作	三孝林東霆
2023 年信義房屋全國繪畫	榮獲創意獎	六愛尹瑞廷
2023日本世界盃國際總決賽	榮獲數學組及心算組第二名	五樂卓樟定
2023 年全國學生圖書畫創作	榮獲低中年級組入選獎	五樂李之薰
參加日本家之光協會第31屆世界兒童繪畫	比賽榮獲佳作	五愛莊淩翔
112 年中華南瀛盃全國珠心算	榮獲一年級數學組第二名	一孝楊喆凱
逸晉盃臨帖比賽	榮獲國小組佳作	三樂李舒扉
人間福報少年天地投稿	榮獲國小組佳作	三忠劉軒齊
參加日本個人總合競技	榮獲個人數學競技第二名	五樂卓樟定
清水紫雲巖繪畫寫生比賽	寫生比賽榮獲第三名	三孝林東霆
北斗奠安宮媽祖盃全國花燈彩繪	榮獲中年組佳作	三仁汪若岑
2023年全民中文檢定	中文檢定合格	六樂陳星蓓
	中文檢定合格	六樂傅阡詠
	中文檢定合格	六樂李晨希
	中文檢定合格	六樂許倢瑀
	中文檢定合格	六愛陳璽晴
2023WMI 世界數學邀請賽	韓國總決賽榮獲第一名	二和林承叡
大肚山戶外寫生比賽	榮獲中年級佳作	三和莊善理
	榮獲高年級特優	五愛莊淩翔
	榮獲中年級佳作	三樂趙芮嫻
第二屆愛閱作文比賽	比賽榮獲第三名	四愛林煥彩
2023 台中文化盃音樂大賽	比賽榮獲優等	三和李恩瑩
董氏基金會辦理牛奶好好玩	包裝盒拼畫比賽榮獲佳作	三和莊善理
2024世界文創全能藝術繪畫	填色比賽填色比賽第三名	
2024 年國際兒童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榮獲金牌獎	楊絜甯
第十三屆世界兒童繪畫大賽	榮獲銅獎	楊絜甯
2024年菁英盃數學	榮獲三年級組國語文第三名	呂瑋宸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榮獲三年級組數學第三名	呂瑋宸
	榮獲三年級組數學第二名	黃裕穎
	榮獲三年級組國語文第二名	黃裕穎
	榮獲三年級組英文第二名	呂瑋宸
	榮獲一年級組國語文第三名	黃詠潔
	榮獲一年級組數學第三名	柯語俙
2024年OMC全國數學競賽	榮獲三年級組銅質獎	張紘睿
參加社團法人清水勵學會第26屆親子寫生比賽	榮獲國小中年級組第二名	林東霆
參加 2024 年機器人大賽臺灣選拔賽	榮獲創新策略獎	陶光磊
參加 2024 年臺中東友扶輪社繪畫比賽	榮獲低年級組佳作	楊喆凱
全民中文能力初等檢定	檢定合格	李之薰
參加 2023 年總統府教育獎-生命鬥士文藝賞	榮獲徵文競賽國小組二獎	卓樟定
參加 2023 年卓越盃數學全國競賽	榮獲一年級組銅質獎	楊喆凱
參加中華南瀛盃全國珠心算數學暨美語競賽	榮獲美語組第三名	楊喆凱
2023年康軒卓越盃比賽	榮獲全國挑戰賽數學第一名	三愛張丞睿
	榮獲六年級組優選獎	六愛尹瑞廷
	榮獲二年級組數學優異	二孝洪佳歆
	榮獲一年級組數學特優	一和林承叡
	榮獲二年級組數學優等	二孝李恩瑩
	榮獲一年級組數學優選獎	一和洪佳辰
	榮獲六年級組數學進步獎	六忠洪佳彤
	榮獲四年級組數學優選獎 榮獲四年級組閱讀銅質獎	四愛王芯安
	榮獲四年級組優選獎 榮獲四年級組閱讀銅質獎	四愛王芯平
2023年康軒卓越盃比賽	榮獲四年級組閱讀優選獎	四忠陳軍翔
	榮獲四年級組閱讀銅質獎	四樂林昀妤
	榮獲六年級組數學銅質獎	六仁楊承諺
	榮獲四年級組數學進步獎	四樂陳詩函
	榮獲三年級組閱讀銅質獎 榮獲三年級組數學優選獎	三愛吳典叡
	榮獲二年級組數學優選獎	二孝黃奕善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榮獲二年級組數學優選獎	二孝王丞暘
	榮獲三年級組閱讀銅質獎 榮獲三年級組優選獎	三樂曾宥羲
	榮獲二年級組銅質獎 榮獲二年級組閱讀優選獎	二忠林譽恩
	榮獲四年級組數學進步獎 榮獲四年級組閱讀優選獎	四忠陳軍翔
	榮獲四年級組數學進步獎	四樂陳詩函
	榮獲四年級組優選獎 榮獲四年級組閱讀銀質獎	四樂林昀妤
	榮獲六年級組數學銅質獎	六仁楊承諺
	榮獲二年級組數學優選獎	二孝王丞暘
	榮獲三年級組閱讀銅質獎 榮獲三年級組數學優選獎	三樂曾宥羲
	榮獲二年級組數學銅質獎 榮獲二年級組閱讀優選獎	二忠林譽恩
	榮獲二年級組數學優選獎 榮獲三年級組閱讀優選獎	三樂黃裕穎
	榮獲二年級組數學優選獎	二和呂曜廷
	榮獲二年級組數學銅質獎	二孝陳梓瑀
	榮獲二年級組數學優選獎	二和張瀞云
	榮獲五年級組閱讀全國金質獎	五仁紀雅仁
	榮獲二年級組閱讀全國金質獎	二仁林奕璇
	榮獲三年級組閱讀全國金質獎	三樂林倚成
	榮獲三年級組閱讀全國金質獎	三孝呂瑋宸
	榮獲五年級組閱讀全國金質獎	五愛許丞皓
	榮獲六年級組閱讀全國金質獎	六忠戴睿樟
	榮獲六年級組閱讀全國金質獎	六樂何權展
2023 年康軒卓越盃比賽	榮獲二年級組數學優選獎	二和呂曜廷
	榮獲一年級組數學優選獎	一樂吳秉樺
	榮獲三年級組閱讀全國金質獎 榮獲二年級組數學優選獎	三樂趙芮嫻
台中市大雅區繪畫比賽	榮獲二年級組佳作	二和林東霆
中投區國語文競賽	榮獲二年級組特優	二和林柏妤
112 學年國語文教中心語文競賽	榮獲一年級組入選獎	一忠陳穎婕
	榮獲二年級組優勝獎	二愛黃均宇
	榮獲六年級組優勝獎	六仁張秝羚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榮獲三年級組優勝獎	三樂黃裕穎
	榮獲三年級組入選獎	三樂曾宥羲
	榮獲三年級組優勝獎	三愛張丞睿
	榮獲二年級組優勝獎	二樂吳宇崴
	榮獲二年級組優勝獎	二樂洪宜秀
	榮獲二年級組入選獎	二愛陳柔安
	榮獲二年級組入選獎	二愛紀羽韓
	榮獲二年級組入選獎	二和蘇楓雅
	榮獲二年級組優勝獎	二孝黃映慈
	榮獲二年級組優勝獎	二仁林于甄
	榮獲一年級組優勝獎	一樂柯宣羽
	榮獲一年級組優勝獎	一愛黃詠潔
	榮獲一年級組優勝獎	一忠陳聿千
	榮獲一年級組優勝獎	一忠陳宥澔
第 54 屆世界兒童畫展 台中市徵集	榮獲中年級組佳作	三和莊善理
	榮獲中年級組佳作	三樂楊尹帆
	榮獲中年級組佳作	三樂陳柔宇
	榮獲中年級組佳作	三愛吳典叡
	榮獲中年級組佳作	三孝林東霆
	榮獲低年級組佳作	三忠郭詠絃
	榮獲高年級組佳作	二愛王子心
第 54 屆世界兒童畫展 台中市徵集	榮獲高年級組佳作	五愛莊淩翔
	榮獲高年級組佳作	六仁張秝羚
	榮獲高年級組佳作	六忠葉宣欣
	榮獲高年級組佳作	五樂李之薰
第 54 屆世界兒童畫展決賽	榮獲高年級組第三名	五樂李之薰
全國美展台中市美展初賽	榮獲高年級組漫畫類佳作	五孝陳弈
	榮獲高年級組漫畫類佳作	六樂王宥茹
	榮獲高年級組漫畫類佳作	六仁徐薇雅
	榮獲中年級組繪畫類佳作	三仁劉晴恩
	榮獲低年級組繪畫類佳作	一仁陳詩穎
	榮獲低年級組繪畫類佳作	二忠劉羽庭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借閱我最榮獲第五名	三仁葉彥廷
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榮獲高年級組銅牌獎	五愛莊淩翔
台中市兒童天地作文比賽	榮獲中年級組第三名	四愛李彧誠 指導老師：李月治
	榮獲高年級組第四名	五樂林家悅 指導老師：陳明慧
	榮獲高年級組第四名	六孝侯雲玲 指導老師：黃漢欽

三、暑假工作重點：

（一）一至六年級實施 108 課綱及 113 學年度教務實施計畫規畫。
（二）113 學年度各年級提升閱讀素養-閱讀相關活動彙整與實施。
（三）113 學年度新生、升三、五年級編班作業。
（四）持續辦理轉學生探索活及轉入轉出學生暨報到作業。
（五）擬定 113 學年度教學計畫呈報教育局。
（六）編排 113 學年度課表。
（七）完成 113 學年度學務系統期初設定。
（八）遴選領域會議召集人及教師代表。
（九）請購 113 學年度各項作業簿本及聯絡簿。
（十）安排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暨學藝競賽評審老師。
（十一）電腦教室軟體系統更新作業。
（十二）教用電腦設備、投影機維修整理。
（十三）暑假音樂營規畫及執行。
（十四）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力支援安排。
（十五）規畫辦理 113 學年度課後安親班、課輔班。
（十六）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師研習規畫暨開學工作進程
（十七）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畫。
（十八）113 學年度合唱團實施計畫規畫。
（十九）規畫辦理 113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

學務處

一、本學期完成之各項重要活動：

（一）02/19（一）～03/01（五）專車逃生演練。
（二）02/19（一）～02/20（二）前門交通宣導。
（三）02/22（四）～03/01（五）一~六年級親師座談會。
（四）02/23（五）友善校園宣導。
（五）03/14（四）一~五年級戶外教育。
（六）03/14（四）~03/15（五）六年級畢業旅行。
（七）03/18（一）~03/19（二）法律常識小教室宣導。
（八）03/29（五）兒童節慶祝會。
（九）04/13（六）校慶園遊會。
（十）04/27（六）音樂比賽。
（十一）05/17（五）學生自治市市長選舉。
（十二）05/20（一)～05/21(二)夏令營宣導。
（十三）05/27（一）合唱團國家歌劇院公演。
（十四）05/27（一）～05/28（二）法律常識小教室宣導。

（十五）06/04（二）流鼻血該怎麼辦？宣導
（十六）06/14（五）畢業典禮。
（十七）06/21（五）環境大掃除。
（十八）02/21（三）～06/26（三）週三學藝活動課程，本學期新增網球組。
（十九）每月德目總結：03/04、05（一、二）慷慨、04/01、02（一、二）井然有序、05/06、07（一、二）饒恕、06/03、04（一、二）誠懇。
（二十）每月召開學年主任會議。
（二十一）運動日活動：03/08（五）拔河、03/15（五）兩人三腳、04/12（五）越野賽跑、05/03（五）跳繩計時賽、06/05（三）大隊接力…等。
（二十二）週一「晨掃十分鐘、校園更美麗」實施成效良好。
（二十三）每日第四節下課實施愛眼操，愛護靈魂之窗！
（二十四）健康中心：身高體重視力檢查、03/28(五)施打莫德納 XBB 疫苗、04/02(二)~04/03(三)全校口腔檢查。

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榮譽榜：

（一）團體：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	同聲合唱國小甲組第三名	五年樂班、六年樂班 指導老師： 林依凡、高巧昀 洪羽蓁、陳明慧
2023 年校園運動安全宣導影片甄選	小學組-羽你同行好安心榮獲優等	五樂黃冠承、五樂蔡沛恩 五樂陳又羽、五樂王昱方 指導老師： 蔡念庭、林依凡 陳明慧、施柔伃
2023 臺中市國小金龍盃樂樂棒球錦標賽	五年級組殿軍	五年忠班 指導老師：廖啟宏 蔡念庭、蔡豪俊
113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年級混合軍刀團體第二名	五愛黃泓鈞、六孝陳浩維 六孝吳奕叡、六孝黃鼎皓 指導老師：郭麋諺 李冠毅
	高年級混合鈍劍團體第二名	四孝卓恩曜、五忠張旭辰 五孝林恩駿、六孝卓恩晞 指導老師：郭麋諺 李冠毅
	低年級混合鈍劍團體第三名	一仁陳宥汝、一仁陳予樂 一愛郭泰瑋、二忠廖泳晴 指導老師：郭麋諺 李冠毅
2024 臺中市中良盃樂樂棒球錦標賽	菁英組第二名	六孝陳彥智、六仁楊承諺 六仁張樂瀚、六樂李承諺 六樂楊若綝、六樂嚴之希 五忠李允碩、五忠莊言庸 五忠許博硯、五仁楊智勛 五仁黃宣諺、五樂蔡沛恩 四忠朱執中 指導老師： 廖啟宏、蔡念庭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菁英組第四名	五忠黃鈺璇、五忠林子甯 五忠陳怡菁、五忠黃安婕 五忠黃宥綸、五忠卓少宇 五忠張旭辰、五忠楊絜翔 五忠陳凱風、五樂楊曼倩 四孝葉常睿、四孝徐為羔 四孝楊嵩慶、四樂王尹彥 指導老師： 廖啟宏、蔡念庭
113 年臺中市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	男童乙組徑賽錦標第一名	六忠許睿恩、六忠陳彥呈 六愛蕭展恩、六愛蕭瑋廷 指導老師：蔡念庭
	男童乙組田徑總錦標第一名	六忠許睿恩、六忠陳彥呈 六愛蕭展恩、六愛蕭瑋廷 六樂楊錦昉 指導老師：蔡念庭
	男童乙組 4×100 公尺接力第四名	五仁翁晨祐、六忠許睿恩 六忠陳彥呈、六愛蕭展恩 六愛蕭瑋廷 指導老師：蔡念庭
2024 第 15 屆三商美盃人壽盃 Teeball 全國樂樂棒球錦標賽	中區男生綠球組亞軍	六孝陳彥智、六仁楊承諺 六仁張樂瀚、六樂李承諺 六樂嚴之希、五忠李允碩 五忠莊言庸、五忠楊絜翔 五忠黃宥綸、五仁楊智勛 五仁黃宣諺、四忠朱執中 指導老師： 廖啟宏、蔡念庭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游泳比賽	國小六年級乙組游泳接力第一名	六孝陳浩維、六孝許榮勳 六孝陳彥智、六孝陳皓義 六孝劉奕寬、六孝黃紹起 六孝黃鼎皓、六孝李舒涵 六孝簡婕、六孝侯雲玲 六孝卓恩晞、六孝陳昱臻 指導老師：蔡念庭
	國小五年級乙組游泳接力第二名	五樂陳品綸、五樂李之薰 五樂曾卉晴、五樂蔡沛恩 五樂陳又羽、五樂王昱方 五樂李侑珊、五樂林倚樂 五樂劉亮妍、五樂王綺樂 五樂張玏喻、五樂黃苡晴 指導老師：蔡念庭
	國小四年級乙組游泳接力第一名	四樂鄭宸昊、四樂白語霏 四樂許舒愉、四樂連唯心 四樂陳薇因、四樂張芮榳 四樂顏筠恩 指導老師：蔡念庭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3 年度國小教育盃高智爾球錦標賽	國小五年級組第五名	五仁陳均祈、五仁陳雋翊 五樂蔡沛恩 指導老師：蔡念庭

（二）個人：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游泳錦標賽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100 公尺蝶式第三名 50 公尺蝶式第六名 100 公尺蛙式第六名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第六名	六愛賴予晨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50 公尺蛙式第六名	二仁黃芷榆
2023 永安新生盃足球賽	新星組第二名	三忠蔡弘安
2023 台中文化盃音樂大賽	鋼琴學前組第四名	一愛沈昀叡
2023 台中文化盃音樂大賽	鋼琴國小三年級組第三名	四仁林詡叡
2023 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	古典鋼琴兒童二年級組第三名	三樂沈佳叡
	小提琴演奏兒童低年級組 第一名	二孝張睿均
112 年夏季南運盃游泳錦標賽	國小低年級組 50 公尺捷式第八名 50 公尺蛙式第二名 50 公尺仰式第三名	二仁黃芷榆
	幼兒大班組 15 公尺仰式第三名 15 公尺蛙式第四名 15 公尺捷式第四名	一愛顏敬頤
普將盃游泳錦標賽	低年級男子組 25 公尺蛙式第三名	二仁邱敬喬
2023 年雲林國際街舞盛典	K-pop cover 公開組季軍	四樂張芮榳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鋼琴兒童 B1 組第二名	三忠洪文宗
	鋼琴兒童 B1 組第一名	三仁汪若岑
2022 年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鋼琴幼童組決賽第七名	二孝張睿均
112 年度第 2 屆法式踢腿術錦標賽	兒童男子組阿索級第一名	五孝陳弈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花式滑冰錦標賽	U11 女子組 Basic Pre-Novice 公開菁英兒童組第一名 菁英組藝術滑冰兒童組第一名	六愛謝姝幕
2023 第二屆秋季桃藝盃舞蹈大賽	四到六年級組芭蕾個人組優等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競速踢擊國小低年級 色帶組 5-8 級第三名	三愛許熙宜
清水紫雲巖第 48 屆觀音盃全國圍棋賽	級庚 C 第五名	二和林承叡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新竹縣 112 年度基層訓練站跆拳道對抗賽	對打國小男生色帶組 23-25KG 級 第三名	三仁范庭尉
台中市神岡區體育會 112 年度理事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競技對打國小黑帶男子組 23-25 公斤第一名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足球錦標賽	公開中年級組殿軍	五樂卓樟定
112 年苗栗縣體育會理事長盃全民足球錦標賽	公開四年級丙組第四名	
2023DLIVE 俱樂部聯合錦標賽	U10 組第 6 名	
布拉格 2023 年全國音樂大賽	古典鋼琴四年級組優勝	五樂李之薰
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大賽	菁英獎鋼琴兒童五年級組第六名	
112 年台中市議長盃游泳錦標賽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50 公尺蝶式第四名 50 公尺蛙式第七名 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第六名	六愛賴予晨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100 公尺蛙式第一名 50 公尺蛙式第四名 50 公尺仰式第六名 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第一名	二仁黃芷榆
112 年台中市北區體育會理事長盃全國圍棋公開賽	入門組第一名	二孝王丞暘
	入門組第二名	一樂吳秉樺
	入門 B 組第三名	三愛吳典叡
	辛組第三名	三孝張芮妘
	己組第二名	二和林承叡
112 年卓耿盃	直排輪曲棍球 新手國小低年級丙組第二名	二愛林亞葳
112 年新竹縣第三屆教育菁英盃直排輪競速錦標賽	國小一年級男子休閒組 200 公尺計時賽第六名 400 公尺計時賽第六名	一孝楊喆凱
112 年太平洋網基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D-2 未來級)10 歲男子組單打季軍	三忠游翔睿
112 年新北市中正盃滑冰錦標賽	花式滑冰指定花式七級 女子國小六年級組第一名	六愛謝姝幕
2023 亞太盃國際舞蹈大賽芭蕾舞	國小六年級組優勝	
112 年台中市長盃圍棋錦標賽	入門 A 中高年級組優勝	二孝曾子源
	級位戊組第五名	二和林承叡
2023 勝利盃全國音樂大賽	鋼琴演奏比賽類 P1J 組第四名	三和莊曜竹
2023 陽光兒童足球盃	優勝	二孝陳柏霖
2023 年雲林縣第十一屆縣長盃全國圍棋公開賽	三段組亞軍	三忠吳恩澔
112 年台中市新世代盃滑輪	選手乙國小三年級男子組	三愛許熙宜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溜冰錦標賽	200 公尺計時賽第三名 400 公尺計時賽第四名	
台中市神岡區體育會 112 年度理事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公認品勢國小低年級四級組第一名、競速踢擊國小低年級初級組第一名	
112 年度理事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公認品勢國小低年級男子四年級組第一名	
112 年臺中市梧棲區區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品勢國小低年級藍帶組第一名	二愛曾宇惟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劍道錦標賽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團體得分賽第三名	四愛楊知諭
112 年台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小五年級男子鈍劍組第六名、銳劍組第三名	五忠張旭辰
	國小三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第三名	三樂王彤安
	國小一年級女子鈍劍個人組第三名	一仁陳宥汝
	國小一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第一名	一愛郭泰瑋
	國小五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第三名	五樂王昱方
	國小五年級女子軍刀組第六名	五樂馬毓茜
	國小五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第三名	五愛黃泓鈞
	國小六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第二名	六孝陳浩維
	國小六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第三名	六孝黃鼎皓
	國小六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第五名	六孝吳奕叡
	國小六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第三名	六孝卓恩晞
	國小二年級女子鈍劍個人組第一名	二忠廖泳晴
112 年台中市梧棲區區長盃青少年圍棋運動錦標賽	入門組第四名	二孝曾子源
112 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賽	U8 國小組第三名	二忠廖泳晴
2023 奧斯卡音樂大賽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古典音樂鋼琴獨奏特優	三孝張芮妘
	國小三年古典音樂鋼琴獨奏優等第二名	三孝張宸瑜
	國小五年級組古典鋼琴獨奏 特優第一名	五愛張宸瑋
	國小中年級組鋼琴獨奏特優	三愛許熙宜
112 學年度第 45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直排曲棍球少年低年級組第一名	二仁林亨頤
112 年臺北市全國中正盃滑冰錦標賽	團體花式滑冰第一名 菁英兒童組 U11 女子組第一名	六愛謝姝幕
112 年台中市議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花式溜冰國小高年級女子組第一名	五樂陳又羽
	400 公尺計時賽選手乙組國小三年級組第八名	三愛許熙宜
	400 公尺計時賽選手乙組國小一年級組第五名 200 公尺計時賽第六名	一孝楊喆凱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2023 協會盃游泳錦標賽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25 公尺蛙式第二名 25 公尺仰式第六名	一愛顏敬頤
2023 協會盃游泳錦標賽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25 公尺蛙式第五名 4*25 公尺自由式接力第五名	二仁邱敬喬
2023 協會盃游泳錦標賽	國小低年級組 4*25 公尺自由式接力第五名	二忠魏加祐
112 年臺中市雅藝盃西洋棋錦標賽	入門 B 組第五名	三樂陳岦謙
第 19 屆台中盃全國圍棋運動公開賽	初學 A 第五名	二孝王俐薇
	初學 A 第三名	二孝黃奕善
112 年台中市市長盃國術錦標賽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傳統套路奇兵術 A 組第三名	四樂譚荐元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四手聯彈 H3 組第二名	五忠賴姮羽
	鋼琴兒童 C1 組第二名	二孝王丞暘
112 年臺南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400+D 公尺爭先計時賽國小男子一年級選手 B 組第二名 200+D 公尺計時爭先賽國小男子一年級選手 B 組第三名	一孝楊喆凱
112 年臺中市新世代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選手乙國小一年級男子組 400 公尺計時賽第六名 200 公尺計時賽第七名 1200 公尺激勵賽第二名	
苗栗縣 112 年度全國溜冰邀請賽	選手乙國小一年級男子 400 公尺計時賽第五名、200 公尺計時賽第八名	
112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冰球錦標賽	國小中年級組冠軍	四忠鄭乾隆
第三屆麗喆盃音樂大賽	鋼琴國小三年級組第一名	三仁盧昱全
112 年臺中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品勢國小男子低年級藍帶組第一名	二愛曾宇惟
	競速踢擊國小男子中年級色帶組 4-1 級第三名	三愛許熙宜
2023 馬來西亞迷你國際錦標賽	U10 男子鈍劍銀牌 U12 男子鈍劍銅牌 U10 男子團體鈍劍銅牌	五孝林恩駿
112 年端午盃足球邀請賽	U8 鑽石組季軍	二忠魏加祐
2023 睿聚網球台中耶誕嘉年華	紅球初級組季軍	一孝蔡容萱
第 24 屆台中市直排輪曲棍球聯賽	小低乙組第 5 名	二仁邱敬喬
苗栗縣 112 年度全國溜冰邀請賽	選手乙國小一年級男子 400 公尺計時賽第五名 200 公尺計時賽第八名	一孝楊喆凱
112 年台中市議長盃合氣道錦標賽	基礎技法青少年組第三名	六孝洪語恩
2023 年至善盃鋼琴比賽	四年級組第二名	四仁林詡叡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三年級組第一名	三仁盧昱全
2023 年第五屆台灣擊劍大師公開賽暨小馬拉公開賽	U7 女子鈍劍項目第五名	二忠廖泳晴
第一屆台中市木木盃全國圍棋運動公開賽	級位丁組第六名	二和林承叡
113 年卓耿盃直排輪溜冰曲棍球	休閒低年級組第 2 名	一愛顏敬頤
	新人低年級組第一名	二仁邱敬喬
2024 希朵夫盃國際音樂大賽	古典鋼琴第一名	一樂柯宣羽
113 年歐朵盃	鋼琴兒童 C1 組第一名	二仁王允華
	鋼琴兒童 P2 組第四名	三和李恩瑩
2024 亞洲盃舞蹈比賽	KGLB - Children Large Group Show Dance 第一名 MiniGLW-Mini Large Group Jazz and Show Dance 第一名	二和周郁璇
113 年度桃園市八德區慢速壘球趣味聯誼賽	minibaseball U10 組季軍	三忠陳宥森
		三忠劉軒齊
113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低年級男子鈍劍個人組第七名、軍刀個人組第三名	一愛郭泰瑋
	低年級女子鈍劍個人組第五名	一仁陳宥汝
	低年級女子銳劍個人組第三名、女子鈍劍個人組第六名	二忠廖泳晴
	中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第五名	三樂王彤安
	高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第七名	五樂馬毓茜
	高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第六名	六孝黃鼎皓
	高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第三名	六孝陳浩維
	高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第五名	六孝吳奕叡
	高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第八名	六孝卓恩晞
	高年級男子鈍劍個人組第二名、軍刀第七名	五孝林恩駿
113 年全國草莓盃跆拳道賽	國小男子色帶組 25-27 公斤級 C 第一名	三仁范庭尉
113 年第 21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縣市委員會-少年低組 直排溜冰曲棍球第三名	二仁林亨頤
2024FUN 電盃	R.1 障礙賽 OPEN 男生組第五名	一忠廖晏旻
布拉格 2023 年全國音樂大賽	流行鋼琴四手聯彈國小五年級組第一名	五忠賴妲羽
113 年臺中市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	男乙 60 公尺第三名、100 公尺第四名	六愛蕭瑋廷
	男乙 200 公尺第四名	六愛蕭展恩
	男乙鉛球第六名	六樂楊錦昉
	女乙跳遠第九名	六忠楊巧歆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男乙壘球擲遠第十名	六孝劉奕寬
2024 年 FEI 障礙超越世界挑戰賽暨全國公開賽	Pony-交叉桿組冠軍 Pony-地桿組冠軍	三樂陳柔宇
	Pony-地桿組冠軍	二忠陳安芮
2024 田馨盃兒童少年擊劍錦標賽	U9 女子軍刀個人第二名 U9 女子鈍劍個人第三名	二忠廖泳晴
113 年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	女子國小低年級 4*50 公尺混合式接力第二名	二仁黃芷榆
113 年度海月盃全國圍棋運動公開賽	級位丙第六名	二和林承叡
	四段組第二名	三忠吳恩澔
第九屆嘉義市九華山地藏王盃全國圍棋公開賽	四段組亞軍	三忠吳恩澔
113 年度臺中市第三屆朝馬盃游泳比賽	一年級女子組 12 公尺仰式第一名、25 公尺自由式第二名、50 公尺親子接力第五名	一忠馬唯庭
	三年級男子組 25 公尺自由式第二名、25 公尺仰式第一名	三樂曾宥義
	一年級男子組 12 公尺自由式第一名、12 公尺仰式第二名、50 公尺親子接力第六名	一仁陳柏諺
113 年度桃園市八德區慢速壘球趣味聯誼賽	minibaseball U8 組季軍	二忠楊旻碩
2024 第三屆議長盃全國小鐵人錦標賽	鐵搭檔混合組亞軍	三樂曾宥義
2024 臺中市城市盃體操錦標賽	一般低年級男子組單金牌獎、小彈翻床銀牌獎、地板優勝	一忠謝哲宇
	一般低年級女子組地板銅牌獎、小彈翻床優勝、單槓優勝	一孝謝宇媜
	一般低年級男子組單槓銀牌獎 彈翻床銅牌獎	一仁林翌硯
	一般低年級男子組單槓金牌獎、地板銅牌獎、小彈翻床銅牌獎	一愛林晞硯
	一般低年級女子組小彈翻床銅牌獎	二忠陳歆詒
	一般高年級女子組地板金牌獎、小彈翻床金牌、單槓金牌	六孝林朵蔓
布拉格 2023 年全國音樂大賽	古典鋼琴國小六年級組第一名	六樂何權展
113 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選手國小高年級女子組自由型第一名	五樂陳又羽
臺中市清水區 113 年區長盃全國圍棋公開賽	初學組第二名	二仁邱敬喬
	初學組第二名	一孝楊喆凱
113 年第十一屆沙鹿區區長盃溜冰錦標賽	國小二年級男子組 200 公尺計時賽第六名、幼兒歡樂組 100 公尺歡樂賽優勝	二和林承叡
113 年度桃園市平鎮區迷你棒球趣味聯誼賽	U10 組殿軍	三忠陳宥森
		三忠李堃弘
	U10 組亞軍	二忠楊旻碩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3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直排輪曲棍球	委員會組-少年低年級組第一名	二仁林亨頤
113 年臺中市議長盃運動舞蹈全國錦標賽暨 2024 台灣之星-國標舞年度排名賽	U12 雙人組拉丁舞第二名、單人分組賽-國小組 倫巴第三組第三名、恰恰恰第三組第五名、單人幼兒組 B 拉丁舞第七名	一和林若函
2023/2024 Victory League 台中區冠軍聯賽	U10 組 亞軍	三樂陳岦謙
RUN FOR MOM 滑步車	OP 男生組第二名	一忠廖晏旻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鋼琴兒童 C2 組第四名	四樂陳薇因
	大提琴兒童 CCE 組第二名	五孝陳弈
	鋼琴兒童 B1 組第三名	一忠陳彥銘
	鋼琴兒童 C2 組第二名	三仁鄭昀衫
	鋼琴兒童 B2 組第二名	三忠洪文宗
113 年台中市太平區區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國小一年級組 100 公尺計時開放賽第一名、300 公尺計時開放賽第二名	一孝楊喆凱
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滑冰錦標賽 菁英藝術大齡組	U11 女子組第一名、菁英大齡組第一名 U11 女子組	六愛謝姝幕
113 年新竹縣縣長盃全國滑輪溜冰錦標賽	選手乙國小一年級男子組 400 公尺計時賽第三名、200 公尺計時賽第五名	一孝楊喆凱
113 年台北市中正區新舞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DanceSport Alliance Society 單人積分賽	國小一年級單人拉丁舞自選舞序 A 組第一名、自選舞序 B 組第一名、國小雙人拉丁舞(低年級)第二名、U9 單人恰恰恰指定舞序 A 組第二名、U9 單人森巴指定舞序第一名、U9 單人倫巴指定舞序 D 組第八名、U9 單人捷舞指定舞序 A 組第五名	一和林若函
113 年臺中市太平區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國小男子三年級組 100 公尺計時開放賽第二名、300 公尺計時開放賽第六名、113 年臺中市龍井區體育會理事長盃直排輪溜冰賽 國小男子三年級組(區外)一圈第五名、二圈第五名	三愛許熙宜
113 年臺中市議長盃圍棋錦標賽	級辛 A 組第六名、	二孝曾子源
	入門低年級 B 組第五名	二孝王俐薇
	級位乙組第六名	二和林承叡
高雄市第六屆議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晉級組冠軍	二孝曾子源
第 25 屆台中市直排輪曲棍球聯賽	小低乙組第二名	二仁邱敬喬
	小低甲組第一名	二仁林亨頤
	小低乙組第一名	二愛蘇彥澄
	小中丙組第五名	四孝郭祐辰
113 年臺中市龍井區體育會理事長盃直排輪溜冰賽	國小女子一年級組(區外)二圈第一名、三圈第三名	一愛顏敬頤
	國小男子一年級組(區內)一圈第一名、二	一孝楊喆凱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圈第一名、	
2024 亞洲冰球錦標賽五人冰球賽	U11B 組第一名，榮獲最有價值球員	四忠鄭乾隆
113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直排輪曲棍球委員會組-少年低年級組第五名	二愛蘇彥澄
		二和許凱崴
		三樂許韶恩
台北首都盃國際音樂大賽	鋼琴演奏比賽類 P2J 組第四名	三仁廖子鈞
113 年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少年 A 男 基礎拳-基礎長拳第三名、北拳-北少林伏虎拳第五名、奇兵器-3 年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少年 A 男 基礎拳-基礎長拳第三名、北拳-北少林伏虎拳第五名、奇兵器-廿四短棍第五名、北拳-滿江紅第六名	四樂譚荐元
2024 第二次合豐盃全國少年擊劍積分賽	U9 女子軍刀第七名	二忠廖泳晴
113 年南投縣擊劍邀請賽	國小低年級女子軍刀組個人冠軍、男女混合軍刀團體冠軍	

本學期榮獲梅花金盤獎 18 位、金牌獎 150 面，銀牌獎 298 面，銅牌獎 392 面（統計至 113/06/04 止）。

三、暑假工作重點：

（一）排定 113 學年度小學部專車路線並完成返家方式調查。

（二）完成 113 學年度中高年級學藝活動課程選課。

（三）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戶外教育簽呈，請總務處協助後續招標事宜。

（四）完成 113 學年度學生手冊修訂及印製。

輔導室

一、 本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一）01/06（六）112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 IEP 座談會。

（二）2 月～6 月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調查及轉介。

（三）02/19（一）～06/28（五）學生輔導、小團體輔導。

（四）02/19（一）～06/28（五）志工隊值勤、臨時活動支援及協助校務。

（五）02/19（一）、02/20（二）轉學生輔導。

（六）02/19（一）聖經故事班開始。

（七）02/26（一）～03/01（五）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施測。

（八）03/01（五）低年級性平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九）03/12(二)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03/14(四)下午特教鑑定資料送件。

（十一）03/20(二)14：30 特教期初親師座談會(已入班同學)

（十二）03/22（五）：生命教育講座－「國際遨遊－彩繪生命」。

（十三）03/29（五）大節下課復活節尋蛋活動。

（十四）04/26（五）中高年級性平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十五）3 月～5 月協助國小及國中資優鑑定工作。

（十六）04/26（二）～05/01（五）一年級 CPM 測驗。

（十七）05/06（一）～05/08（三）母親節明信片郵筒投遞活動。

（十八）05/21（二）下午 14：30 特教生跨階段轉銜會議。

（十九）06/15（六）潛能教室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 IEP 座談會。
（二十）06/15（六）潛能教室 113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 IEP 座談會
（二十一）06/25(二)、06/27(四)潛能教室跨年段轉銜活動
（二十二）6 月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障有聲書申請
（二十三）6 月底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十四）7 月底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十五）親職講座：

1. 03/05（二）08:30~11:30 林孟臻兒少精神科醫師－「父母與兒童、青少年身心困難的距離」
2. 04/16（二）8:30~11:30 廖三致檢察事務官－「愛之不以道，適所以害之」
3. 06/11（二）08:30~11:30 涂蔚召集人－「不管怎樣 我陪你！」。

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室個案人數表：

年級別	輔導室服務個案數	潛能班個案數	潛能班認輔個案數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個案數	合計服務人數
一年級	3	0	12	15	3
二年級	5	1	8	14	5
三年級	6	1	6	13	6
四年級	7	0	0	7	7
五年級	3	2	3	8	3
六年級	11	2	4	17	11
合計	35	6	33	74	35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室服務概況（至 06/05 止）（單位：人次）。

項目	特教方案			諮詢與情緒行為處理			潛能班成長團體	輔導室成長團體	輔導室個別輔導	通報及轉介案	個案會議	各項宣導	（含中學部、幼兒園）輔導室親職講座
細項	爵士鼓	紙黏土	專注體能	家長	老師	學生							
人次	220	200	680	185	260	173	96	88	50	7 案	1 場/4 人	4 場/2794 人	271

四、 暑假工作重點：

（一）07/02（二）13：30～16：30 教師研習，主題：「具創傷知情觀點的霸凌處遇與預防」，講師：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區社工處知能推廣組。
（二）檢閱學生輔導訪談資料。
（三）統計志工服務時數及整理相關資料申請。
（四）環境整理。
（五）下學期綜合課程調整。
（六）籌備輔導室活動：113 年度新鮮人活動、生命教育活動、性平宣導、團體輔導等。
（七）潛能教室特教教材編纂。

國際教育處

一、 112 學年第二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一）課程與教學：

1. 期初、期末、和每月第一週召開英語課程發展小組會議及年段會議

2. 檢閱教師教學計畫手冊、檢閱學生學習作業、檢閱英語聯絡本
3. 多媒體融入教學
4. 線上教學平台建置與直播教學
5. 英語教科書評選
6. 英語教學觀摩
7. 113 學年度英語授課課表與進度編排
8. 購置英語課外讀物，充實英語圖書館藏書

（二）英語學習活動：
1. 英語廣播日
2. 英語說故事比賽
3. 英語朗讀比賽
4. 晨間英語故事廣播
5. 英語達人秀
6. 英語圖書館說故事
7. 英語主題日

（三）教師專業成長：
1. Modules 新編教材使用及講解
2. 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3. 英語教學經驗分享
4. 科技融入教學研習

（四）其他：
1. 小學部校刊英語徵稿
2. 規劃一~五年級新教材教學內容
3. 小一新生英語探索活動
4. 外籍教師聘任

二、 本學期對外比賽榮譽資料：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3 年度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達人獎（2 月）	三忠 邵序程 三和 李恩瑩 六愛 陳璽晴
113 年度 Cool English	TC Karaoke 台中 K 歌認證專區	三忠 游敏行 三孝 陳怡珊 三和 李恩瑩 四忠 鄭乾隆 四忠 游慎言 六愛 陳璽晴 六愛 謝姝幕 六樂 李晨希 六樂 柯怡晴
113 年度 Cool English	英聽王	三忠 游敏行 三忠 劉芸安 三孝 陳怡珊 三和 李恩瑩 四忠陳軍翔 四忠 游慎言 六愛 陳璽晴 六愛 謝姝幕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六樂 柯怡晴
台中市英語朗讀比賽	第二名	四仁 黃鈞熙 指導老師: 馬宗祺、蕭俊維
113 年度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達人獎(3 月)	三忠 邵序程 三和 李恩瑩 六愛 陳璽晴
113 年度 Cool English	TC Speak Out 台中之聲認證專區	三忠 邵序程 三忠 游敏行 三愛 張峻維 三和 李恩瑩 四忠 鄭乾隆 四忠 游慎言 五忠 陳恩萱 六愛 陳璽晴 六愛 謝姝幕 六樂 柯怡晴 六樂 李晨希

三、 暑期工作重點：

（一）規劃 113 學年國際教育處英語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二）Module 教材由外師修訂編寫與完成彩色印製。

（三）三、四年級英語藝術跨領域課程規劃與教案編寫。

（四）英語教材 myView 教案設計編寫。

家長服務處

一、 本學期完成之各項重要工作：

（一）低年級才藝安親課程：

1. 低年級課後級才藝安親共 26 類課程 43 班，每週出席人數 781 人次。
2. 完成每月報表鐘點費之核報。
3. 完成授課教師會議、授課巡堂以及學生出缺席查核。
4. 各課程教材物品之申購與核銷。
5. 低年級才藝安親表現優良學生獎項統計及頒發。
6. 完成病假或停課之費用的退費概算。

（二）招生工作事項：

1. 配合教務處，協助轉學生之招募活動。
2. 編印 114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傳單，傳遞新學年度招生訊息。
3. 郵寄招生資料至各幼兒園所共 354 處，加強幼兒園家長對本校的了解與認識。

（三）家長會工作事項：

1. 協助辦理捐款代收及領據發放。
2. 協助完成家長會補助案之資料彙整、經費申請以及單據核銷。
3. 協助完成本學年度家長會義賣商品之統計、收費、包裝及發派送。
4. 協助完成本學年度畢業生獎項及家長會長獎獎項的請領。
5. 配合辦理本學期常務委員暨委員會議（03/26、05/30）的招開。
6. 協助完成本學期三次的學生獎勵金請領及發放。合計共 25 案。

二、 暑假工作計畫：

（一）完成 113 學年度低年級才藝安親課程之班級名單、師資、委託教學合約簽定及課程資料上線等各項安排。
（二）追蹤 113 學年度低年級才藝安親線上報名事宜，及完成人數調查統計。
（三）完成 113 學年度低年級英語提袋製作及取件。

教務處

主任

112 學年度面臨到許多挑戰，教育相關政策推動與法規修正請同仁務必詳讀，注意課堂前中後學生的學習態度改變與學習成效展現，因應學生特性的改變，持續精進教學方法與班級經營方式，一同適應教學現場的瞬息萬變。

教學組

一、本學期感謝各位老師及各處室行政同仁的配合與支持，使教學組能完成本學期各項重要活動。未盡宜處請老師多海涵，並持續給予教務處指教。
二、感謝各科老師本學期進行公開觀課課程，請盡快將相關表件繳至教務處雲端。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組校外比賽成績優異，感謝各位老師的悉心指導。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　項	指導老師
高二己	何宥廷	112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永績培力提案競賽	佳作	洪佩鈺
高二己	董庭睿	112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永績培力提案競賽	佳作	洪佩鈺
高二己	林柏宇	112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永績培力提案競賽	佳作	洪佩鈺
高二己	廖俊嘉	APX 全國高中數理能力檢定～數學科中級	銅牌獎	
高三甲	張敬寬	第三屆海峽兩岸少年文學家徵文比賽	二等獎	
國二乙	許睿庭	臺中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榮獲 D 組第二名	蔡秀君
國二乙	林宬澔	2024ITMC 世界資優數學錦標賽	榮獲銀獎	
國二乙	林宬澔	2024 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暨創新科技展	榮獲團體金獎	
國一丁	廖紫嫊	113 年台中市語文競賽分區賽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第三名	劉明峯
國二丁	吳詩晴	113 年台中市語文競賽分區賽	閩南語朗讀第三名	董貞秀
國二乙	沈子歆	113 年台中市語文競賽分區賽	作文第三名	林芳妗
國二甲	徐旋馨	113 年台中市語文競賽分區賽	國語字音字形第四名	董貞秀
高二丁	陳昕	113 年台中市語文競賽分區賽	作文比賽第一名	蘇敏如
高一戊	廖穎婕	113 年台中市語文競賽分區賽	國語朗讀第二名	洪千惠
高一丙	李秉蓉	113 年台中市語文競賽分區賽	寫字比賽第三	江謨伊

			名	
高二己	吳景棻	113 年台中市語文競賽分區賽	字音字形比賽 第三名	童千芬
國一甲	林楷叡	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第 68 屆全國徵文比賽	國一組佳作	

四、 全校暑期輔導為 8/5(一)～8/23(五)，每天上 8 堂課，暑輔課表會於 7/31(三)公告至網路上，請各位老師屆時再上網參閱，並請各班導師轉知同學。

五、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己專題小成發訂於 6/19(三)13:55 開始，歡迎有興趣的師長蒞臨參加。

六、 暑假相關時程：

（一） 7/31(三)為教學準備日。

（二） 8/28(三)~8/29(四)為全校教師專業成長日及教學準備日。

（三） 國、高中部補考日期：8/26（一）、8/27(二)。補考名單預計於 7/17(二)、補考日程表 7/23（二）網路公告，請導師提醒同學。

（四） 8/5(一)～8/23(五)為全校暑期輔導。

（五） 8/16(五)高一二全民中檢(第七、八節)。

（六） 8/30（五）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註冊組

一、 113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6/21 至 6/25(17:00 止)學生網路選填、6/26(三)學生返校領取報名表、6/27(四)返校繳交報名表與報名費；本組於 6/28(五)至埔里高工辦理集體報名送件。7/9(二)公布錄取結果，並於 7/11(四)辦理高一新生報到。

二、 高三分科考試日期為 7/12(五)至 7/13(六)，預計 7/29(一)公布分科測驗成績。
08/01(四)~08/04(日)登記「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志願」，08/15(四)公布「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三、 國中及高中補考名單預計 7/17(三)公告於學校網站。

四、 重要工作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小學直升國中、弟妹優先入學報名、報到與分班測驗	112 年 11 月
小六生自我探索營(12/9、12/16、12/23 共四場)	112 年 12 月
國中部申請入學報名、報到與分班測驗	2 月、3 月
大學繁星推薦作業	3 月
國中部直升暨菁英班說明會	3 月
大學個人申請作業	4 月、5 月
國中教育會考	5 月 18 日~19 日
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6 月 12 日
免試入學：高一直升報到	6 月 18 日
免試入學：高一新生報到	7 月 11 日

實研組

一、 優質化：

（一） 112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感謝高中部各科教師參與，113 學年度將持續運作多元選修課程。

（二） 112 學年度優質化課程及社群成果擬於 7 月上旬繳交，請社群同仁務必於 6 月 17 日（一）前將相關資料交付實研組統整，並完成本學期所有請購經費之核銷。

二、均質化：

（一）112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感謝各處室及國中部各科教師的協助。未來將繼續執行課程及活動，尤其是科學展覽相關競賽的學生培訓，請各負責處室及計畫相關教師共同參與。

（二）112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成果於 7 月上旬繳交，請社群同仁務必於 6 月 17 日（一）前將相關資料交付實研組統整，並於期限內完成核銷。

三、多元選修：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開設 13 門特色課程，感謝各社群教師同仁協助。

（二）本學期多元選修課程教室日誌的「實際簽名」按月計算鐘點費，請授課同仁務必確認簽名及日誌內容。

四、彈性學習：

（一）112 學年度高一開設 10 門彈性學習課程，感謝各社群協助運作。

（二）本學期以彈性學習課程教室日誌的「實際簽名」按月計算鐘點費，請授課同仁務必確認簽名及日誌內容。

五、校外競賽：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研組校外比賽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　項
國一己	顏敬翰	2023 FIRST FLL CHALLENGE台灣選拔賽	FIRST機器人設計獎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　項
國一乙	林則呈	2023世界機關王大賽臺中市賽	機關整合賽基礎組-國中組-佳作
	許睿廷		
	潘禹滔		
	蔡岱澄		
國二丙	林頌衡	2023世界機關王大賽臺中市賽	機關整合賽進階組-國中組-佳作
國二己	蔡多晉		

學務處

主任

感謝所有老師的辛勞，112 學年度學務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近期在輔導與管教及霸凌防治準則都有修訂相關法規，也請所有老師，務必了解閱讀。

訓育組

一、本學期活動感謝所有老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若有任何不周或可改進處請隨時通知訓育組。

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活動與實施時間：

（一）2/16 開學典禮

（二）2/16 國中部羽球賽

（三）2/21-23 國二育樂營（台南、高雄）

（四）2/26-27 高一公訓活動（泰雅度假村）

（五）2/29-3/01 國一童軍露營（小叮噹科學園區）

（六）3/06-08、高二自強活動（台南、高雄）

（七）社團活動預計七次（3/15、3/22、4/26、5/17、5/24、6/7、6/14 最後一次社團課時間

辦理社團成果發表）

（八）4/13 校慶園遊會

（九）4/15 校慶園遊會補假一天

（十）4/16 備忘錄檢查

（十一）5/03 高中部羽球賽

（十二）6/5 畢業典禮（6/4 下午預演）

（十三）6/11 備忘錄檢查

（十四）6/12 週記檢查

（十五）6/13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十六）6/28 結業式

（十七）協助完成家長會會議、志工隊會議

（十八）每月檢視社團記錄簿、班會記錄簿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比賽榮譽資料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老師
112 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鋼琴獨奏高中職 B 組	高一己/莊紓涵	優等	劉巧雯老師
112 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中提琴獨奏高中職 B 組	高一丁/張昕妤	優等(進全國賽)	陳怡秀老師
112 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小提琴獨奏高中職 B 組	高二戊/葉子瑜	優等	沈志芸老師
112 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鋼琴獨奏國中 A 組	國二丙/梁羽彤	第三名(優等)	廖皎含老師
112 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鋼琴獨奏國中 B 組	國一戊/莊侑恩	表現優異(初賽)	劉巧雯老師
112 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鋼琴獨奏國中 B 組	國一戊/吳昀潔	第二名(優等進全國賽)	劉巧雯老師
112 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小提琴獨奏國中 B 組	國三丙/王彥喬	第一名(優等進全國賽)	陳宗成老師
112 學年度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閩南語系)-高中職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多元語言合唱培訓學生	優等(進全國賽)	陳金香老師
112 學年度度臺中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西畫類－高中普通班組	高三甲/林夏伊	第三名	林怡漊老師
112 學年度度臺中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書法類－高中普通班組	高一丙/李秉蓉	第三名	林怡漊老師
112 學年度度臺中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	國二戊/楊知學	佳作	蔡孟璠老師
112 學年度度臺中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水墨類－國中普通班組	國二己/羅玟欣	佳作	蔡孟璠老師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西畫類－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三甲/林夏伊	佳作	林怡漊老師
布拉格 2023 全國音樂大賽弦樂合奏國中二年級組	國一甲/陳雨涵	第一名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中提琴獨奏高中職 B 組	高一丁/張昕妤	甲等	陳怡秀老師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鋼琴獨奏國中 B 組	國一戊/吳昀潔	甲等	劉巧雯老師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小提琴獨奏國中 B 組	國三丙/王彥喬	第四名(優等)	陳宗成老師
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閩南語系)-高中職組	112 學年度下學期多元語言合唱培訓學生	優等	陳金香老師
2024 大台南國際音樂大賽鋼琴獨奏高中組一般組	高一己/莊紓涵	甲等	
112 學年度臺中市師生直笛比賽國中學生組-獨奏乙組	國一甲/林上捷	第二名	詹慕凡老師

四、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比賽榮譽資料

（一）班際盃羽球賽

	冠軍	亞軍		冠軍	亞軍
國中部男子組	國一己	國一乙	高中部男子組	高一乙	高一甲
	國二戊	國二乙		高二丙	高二丁
	國三甲	國三己		高三己	高三丙
國中部女子組	國一己	國一乙	高中部女子組	高一丁	高一甲
	國二甲	國二乙		高二丁	高二己
	國三丙	國三己		高三甲	高三丙

（二）東大之星

	冠軍	亞軍	季軍
歌唱組	高二甲蘇湘庭	高二戊林靖升	國二乙李泠葳
舞蹈組	高一戊蔡婷安、幸宇皓、高二己林意雯、莊書亞、陳靚瑄	高二乙葉奕嫻、盧芷秦、高二戊蔡宜佳、高二己顧元淇、高三丁蘇宥慈	

（三）校慶園遊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不分部別總收入	國一丙	高二乙	攤位評比國中部	國一己	國二戊	國二丙
國中部總收入	國一甲	國一己	攤位評比高中部	高二丁	高一乙	高一丙
高中部總收入	高二丙	高一丁				

（四）畢業紀念冊封面設計比賽

高中部最高票設計案，設計者為高三己班孫晶昤。

國中部最高票設計案，設計者為高三乙班陳文珒。

五、暑期辦理活動重點：

（一）七月：更新學生手冊網站資料

（二）8/7（三）：拍攝國、高三學生證件照

（三）8/23(五)：國高二年級英語歌唱比賽

生輔組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重要內容活動如下：

（一）113 年 2 月 16 日幹部訓練

（二）113 年 2 月 23 日國軍入班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三）113 年 3 月 1 日反詐騙、毒品防制法律觀念入班宣導
（四）)113 年 3 月 29 日防震災演練
（五）113 年 5 月 10 日道安講習

二、暑期工作重點：

(一)辦理暑期銷過

1. 辦理期程為:113 年 7 月 8 日(週一)至 7 月 12 日(週五)。
2. 上述期程，每日上午 08:00 至 11:00(3 小時)，與下午 13:00 至 16:00(3 小時)，共計 10 班次(累計 30 小時)。
3. 請導師先行宣導，請班級學生妥善規劃暑假期程，若無法參加銷過學生，請善用暑假輔導課時間辦理。

(二)於 113 年 8 月 01 日與 8 月 02 日辦理新生訓練。

生教組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辦理重要工作：

（一） 持續督導管理國中部學生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在校表現。
（二） 完成第 1 次定期評量 4/24、第 2 次定期評量 6/3，成績優異住宿生前往遠百威秀影城欣賞電影，成果上網公告。
（三） 執行高二升高三學測衝刺營住宿優惠方案。
（四） 因應車辨系統，更新通行證申請須知。

二、 暑期工作重點：

（一） 持續督導管理學生生活教育、品德教育。
（二） 高三生學測衝刺營寢室床位安排、住宿生寢室床位安排。
（三） 辦理 113 學年度住宿通行證申請。

體衛組

一、<u>結業式大掃除時間為 6/28(五)請各班提前作準備，並依規定確實刷洗負責掃區、清空教室，結束請導師拍照回傳體衛組做記錄。</u>

二、新學期請各班先檢查原教室掃具量各班如有缺掃具，請於 07:20~07:40 至掃具間領取，開學後各班若有掃具損壞，**<u>以舊換新為原則</u>**，若有遺失或不當使用損壞，以賠償方式發放新掃具。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衛組辦理完成活動：

(一)4/13(六)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二)5/15 (三)國二女生 HPV 疫苗。
(三)全校體適能成績上傳。
(四)全校段考、期末大掃除。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競賽成績

（一） 校隊：擊劍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113.3.2	113 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女軍	第二名	高二戊 梁凱妮
113.3.2	113 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女銳	第二名	高一己 楊晴媗
113.3.2	113 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女軍	第三名	高一丁 馬柃甯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女軍	第五名	高一丁 王育蓁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女軍	第七名	高一丁 郭鳳欣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男軍	第五名	高一乙 高健祐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男軍	第六名	高一丙 周映承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女軍	第三名	國二戊 陳旨嫊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男鈍	第六名	國三己 康哲睿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男軍	第七名	國二戊 任元昊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男軍	第六名	國一乙 陳太閎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女鈍	第六名	國一甲 吳涔瑜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女軍	第七名	國三己 甘芷晴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女軍	第八名	國二己 崔晨恩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女軍團體	第二名	國三己 甘芷晴 國二己 崔晨恩 國三丙 陳昱綺 國二戊 陳旨嫊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女鈍團體	第二名	國一丁 陳予佳 國二丙 陳愷妍 國一甲 吳涔瑜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男軍團體	第一名	國三己 康哲睿 國二戊 任元昊 國一乙 陳太閎 國三甲 徐崇裕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男鈍團體	第二名	國三己 康哲睿 國三甲 徐崇裕 國一甲 戴士翔 國二甲 卓恩宇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男軍團體	第二名	高一乙 高健祐 高一丙 周映承 高一甲 劉俊廷 高一丁 林昱昊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女銳團體	第二名	國三己 甘芷晴 國二己 崔晨恩 國三丙 陳昱綺 國二戊 陳旨嫊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女軍團體	第二名	高一甲 郭鳳欣 高一丁 王育蓁 高一丁 馬柃甯 高二戊 梁凱妮
113.3.2	113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女鈍團體	第二名	高一甲郭鳳欣 高一丁王育蓁 高一丁馬柃甯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高二戊梁凱妮

（二）個人：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112.11.19	112 學年度中正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高女組 10000 公尺計時 淘汰賽	第三名	高一甲 張麻溱
112.12.20	112 年度奔廉-青廉舞行紀	人氣票選 關注度比賽	第一名	高二乙 葉奕嫻
112.11.19	112 學年度中正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高女組 1000 公尺 爭先賽	第三名	高一甲 張麻溱
112.11.19	112 學年度中正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高女組 10000 公尺計時 積分淘汰賽	第三名	高一甲 張麻溱
113.4.12	2024 年國際滑輪溜冰錦標賽國手選拔	青年女子組 5000 公尺 計時賽	第一名 選上國手	高一甲 張麻溱
113.04.20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	1000 公尺 爭先賽高女	第五名	高一甲 張麻溱
113.04.20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	10000 公尺 計時爭先賽高女	第五名	高一甲 張麻溱
113.05.05	台中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1000 公尺 爭先賽國男	第一名	國一己 曾楚峰
113.05.05	台中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500+D 公尺 爭先賽國男	第一名	國一己 曾楚峰
113.04.27	台中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直排輪曲棍球	第一名	國一戊 林莘耀
113.05.25	台中市議長盃合球錦標賽	國中組	第三名	國三戊 柯岱岐 國三戊 陳智瀚 國三戊 林聖軒 國三戊 陳凱柔 國三戊 朱晨妤 國三戊 楊紫淇
113.05.25	113 年第九屆「青春無毒守護家園」Young 臺中 3 對 3 籃球賽	高女組	第二名	高二己 賴品瑄 高二己 張毓廷 高二戊 楊甄妮 高一己 黃婕茹
113.05.25	113 年運動 i 臺灣臺中市西屯區 3 對 3 籃球賽	國男組	第二名	國三丙 任以理 國三丁 蔡孟軒 國三丙 蔡宇勛 國三甲 謝博宸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113.06.02	113 年第九屆 HERO 魔球盃 3 對 3 籃球賽	高男組	季軍	高二甲 曾宥聰 高二乙 莊景翔 高二丙 洪亦澧
113.05.13	台中市市長盃足球錦標賽	青少年組	第二名	國二己 蔡承峰 國一甲 陳敬 國一己 楊智勛
113.05.26	113 年第 34 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國中男子組 3000 公尺接力	第二名	國一己 曾楚峰

五、暑假工作重點：

（一）掃具清點、採購。

（二）掃區分配、告示牌製作與張貼。

（三）國二、高二整潔糾察隊實習。

輔導室

一、親職講座：與家長會及愛心志工隊共同舉辦

	場次	主題	參加人數
1	113 年 3 月 11 日	主題：「你我和青少年身心困難的距離」 講師：林孟臻醫師	60
2	113 年 4 月 16 日	主題：愛之不以道,適所以害之! 講師：廖三致檢察事務官	86
3	113 年 6 月 12 日	主題：不管怎樣 我陪你!Anyway, I will be with you！ 講師：涂　蔚 座談會召集人	30

二、生涯輔導工作

（一） 高三模擬面試週：113 年 4 月 22-113 年 5 月 2 日，共辦理 25 場，參與學生數 282 人次。

（二） 國二家長入班職業暨生涯分享：共六場。

（三）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生涯輔導記錄手冊執行。

（四）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坊：113 年 3 月 16 日(六)、3 月 30 日(六)

三、優質化、均質化計畫

（一） 週六假日寫作營：

1. 提供東大附中、西苑高中、福科國中、沙鹿國中 4 所學校
2. 參加學生 15 位。
3. 上課日期：113 年 4/20、4/27、5/4、5/18、6/8、6/15(星期六)。

（二） 優質化社群研習 2 場: 藝術心靈療癒研習

1. 113 年 5 月 31 日：附中森林療癒力-果實精靈
2. 113 年 6 月 21 日：生態移印染頭巾及藍染漁夫帽

四、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生涯之講座

（一）性平宣導

1.主題：性別尊重之只要我喜歡不是什麼都可以

2.日期：113 年 5 月 14 日

3.講師：廖三致 檢察事務官

（二）國三學測祈福祝禱活動：113 年 4 月 12 日。

（三）高二生涯講座

1.主題：英雄覺醒：打造你的生涯傳說

2.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五)

3.講師：吳思怡 全球職涯發展師

（四）高一選組說明會：113 年 6 月 6 日(四)

（五）國三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113 年 6 月 12 日(三)。

五、特教工作

（一） 113.3.12、113.6.28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二） 特教生延長考試時間 1 人，獨立考場 5 人。

（三） 國三適性輔導安置 3 人，安置結果為：2 位安置至東大附中，1 位安置文華高中。

（四） 鑑定工作：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與安置共送件 3 位(國中 2 位，高中 1 位)

（五） 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申請三位：

1. 視覺障礙巡輔課程為「定向行動訓練」與「輔助科技應用」，入班陪同上課時間為周一下午第七節家政課。
2. 聽覺障礙巡輔課程「溝通訓練」與「學習策略」。
3. 情緒行為障礙巡輔進行「社會技巧」課程。

（六） 申請 113 年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54,000 元。

（七） 依規定召開身心障礙生之 IEP 會議及資賦優異生 IGP 會議。

六、團體輔導

（一） 團體名稱：親愛的對象--愛情探索團體

（二） 時間：4 月 23 日、5 月 7 日(二)

（三） 參加對象：高三自願參加學生

七、個別晤談統計(截至 112/8~113/5/31)

（一）國中部統計：國中以人際困擾、情緒困擾、家庭困擾為主。

學年	性別	輔導人次總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112	**總計**	**306**	**69**	29	**34**	9	**63**	16	1	22	0	3	1	15	4	6	3	26	0	0	5
	女	172	**57**	15	**21**	4	**38**	7	1	6	0	3	0	11	1	0	0	6	0	0	2
	男	134	**12**	14	**13**	5	**25**	9	0	16	0	0	1	4	3	6	3	20	0	0	3

（二）高中部統計：高中以情緒困擾、生涯輔導主。

學年	性別	輔導人次總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112	**總計**	**464**	22	0	32	36	**175**	30	0	17	6	0	0	17	**118**	0	0	0	0	2	9
	女	376	15	0	24	30	**155**	28	0	17	3	0	0	9	**84**	0	0	0	0	2	9
	男	88	7	0	8	6	**20**	2	0	0	3	0	0	8	**34**	0	0	0	0	0	0

八、學校服務成果(112/8~113/5/31)

(一)國中部統計：

學年	性別	學校輔導相關服務項目																	
		總計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轉銜輔導	其他
112	總計	1774	19	269	80	99	207	292	0	5	40	302	1	0	3	407	32	3	15
	女	950	17	130	55	55	137	138	0	3	29	170	1	0	2	190	17	1	5
	男	824	2	139	25	44	70	154	0	2	11	132	0	0	1	217	15	2	10

(二)高中部統計：

學年	性別	學校輔導相關服務項目																	
		總計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轉銜輔導	其他
112	總計	2331	3	0	58	65	154	661	0	0	30	94	9	0	275	960	0	2	20
	女	1316	3	0	45	47	107	339	0	0	18	77	7	0	134	518	0	2	19
	男	1015	0	0	13	18	47	322	0	0	12	17	2	0	141	442	0	0	1

九、兒少精神科醫師諮詢：共 21 場，其中附小 2 場，13 場國中部，6 場高中部。

國際教育處

一、本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一）辦理國、高中寒假英國遊學團。

（二）辦理外師協同教學，主題：透明罐裡的 DNA 模型(遺傳基因 ATCG、性狀表徵)。

（三）3 月 13 日(三)辦理國一 ESL 班班親會，3 月 14 日(四)辦理國二、三 ESL 班班親會，任課教師與家長共同討論學生個別學習狀況，親師充分溝通，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四）5 月 25 日(六)辦理國中部多益普及、及小托福校園考。

（五）5 月 29 日(三)辦理國中部外語課程戶外教育活動。

（六）5/26-6/1 辦理國三直升學生日本海外教育旅行。

（七）5/31(五)辦理國二 ESL 表演藝術之夜。

（八）定期抽查各年段學生作業。

（九）辦理外語課程期中考及期末考。

（十）建立期中成績預警機制通知。

（十一）6 月 12 日(三)辦理舊金山大學留學說明會。

（十二）裝置 3D 立體世界地圖。

二、暑期工作重點

（一）辦理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暑期遊學團。
（二）協助國一新生熟悉外語課程、建立上課常規。
（三）辦理 113 學年第一學期外師開學準備日活動。
（四）規劃 113 學年第一學期外師授課安排。
（五）培訓國中部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參賽學生。
（六）培訓高中部學生，參加中部地區外交小尖兵甄選活動。
（七）辦理外語課程補考事宜。
（八）辦理暑期國中外語課程。
（九）辦理國一外語課程分組測驗。
（十）辦理外語課程分組事宜。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一、 本學期重點工作成果報告：

（一）**各項校內外寫作比賽成果：**

1. **「第 113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座號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敘獎	獎學金
1	高一丁	24	劉又瑄	許文馨	特優	嘉獎*2	500
2	高一甲	11	張詠雯	蘇敏如	優等	嘉獎*2	300
3	高一乙	44	廖廷翰	洪千惠	優等	嘉獎*2	300
4	高一丁	3	石采穎	許文馨	優等	嘉獎*2	300
5	高一戊	35	柯壬翔	洪千惠	優等	嘉獎*2	300
6	高一己	45	林美君	許文馨	優等	嘉獎*2	300
7	高一甲	23	蔡依宸	蘇敏如	甲等	嘉獎*1	200
8	高一乙	38	孫士逸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9	高一丙	2	白薰尹	蘇敏如	甲等	嘉獎*1	200
10	高一丙	10	林詩香	蘇敏如	甲等	嘉獎*1	200
11	高一丙	24	蔡佳臻	蘇敏如	甲等	嘉獎*1	200
12	高一丙	28	李約珥	蘇敏如	甲等	嘉獎*1	200
13	高一丁	10	邱妍睿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14	高一丁	36	林祈翰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15	高一戊	1	林宥伶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16	高一戊	03	呂楷淇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17	高一戊	05	李易儒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18	高一戊	06	李奕錂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19	高一戊	18	詹欣瑜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0	高一戊	22	蔡婷安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1	高一戊	23	鄭安里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2	高一戊	36	徐亦廷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3	高一己	7	林涵晴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24	高一己	30	馬定廉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25	高二丙	10	謝佳妤	宋珈旻	甲等	嘉獎*1	200

26	高二丁	01	王思育	江謨伊	甲等	嘉獎*1	200
27	高二己	24	賴品瑄	宋珈旻	甲等	嘉獎*1	200
28	高三甲	4	吳文云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2. 「第 113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座號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敘獎	獎學金
1	高二己	42	劉少駿	莊欽淇	優等	小功*2	800
	高二己	14	陳怡融			小功*2	
	高二丙	21	高鴻峻			小功*2	
2	高二己	30	何宥廷	李佳叡 洪佩鈺	甲等	小功*1	500
		32	林柏宇			小功*1	
		40	董庭睿			小功*1	

3. 「第 13 屆懷恩文藝獎」得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姓名	作品名稱	名次
1	高二甲	蘇湘庭	雨後初霽	散文類 第一名
2	國二乙	沈子歆	我的悄悄話-閱讀帶給我的快樂	散文類 第二名
3	高二丁	林禹岑	茶	散文類 第三名
4	高一丁	張羽喬	花開花落	散文類 佳作
5	高二丁	趙婕伊	前程・虔誠	新詩類 第一名
6	高三甲	葉芷彤	說錯話	新詩類 第二名
7	高三丁	陳漢翔	658 號公車	新詩類 第三名
8	高一丁	白書瑋	茶葉蛋	新詩類 佳作
9	高一甲	黃宥翔	帝國	小說類 第一名
10	高二己	宋悅琳	暝夢幽隱	小說類 第二名
11	高三甲	歐宣妤	紅顏伴	小說類 第三名
12	高三己	卓玠含	以管窺天	攝影文學類 第一名
13	高三己	陳語婕	攀登夢想	攝影文學類 第二名
14	高三己	賴郁儒	怒放	攝影文學類 第三名
15	高二己	董庭睿		攝影文學類 佳作
16	高二己	劉少駿	The Most Pleasant Sound for Me	英散文類 第二名
17	高二己	陳品翰	My Study Trip in San Diego	英散文類 第三名
18	高二乙	林宥辰	Talent	英散文類 佳作
19	高三丁	劉妍伶	What mystery pervades a Book!	英新詩類 第一名
20	高三甲	葉芷彤	Artistic Bliss	英新詩類 第二名
21	國一乙	林憲維	Christmas is Coming	英新詩類 佳作
22	高二乙	趙苡昕		書法類 第二名
23	國一甲	林上捷		書法類 第三名

序號	班級	姓名	作品名稱	名次
24	高二乙	陳品甄		書法類 佳作

（二）**「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

序號	分享家	主題	簡介
1	高三己 張祐誠	第 48 講： 衝浪	介紹衝浪基本知識。 大海的生態。 自身經驗。
2	高一己 莊紓涵	第 49 講： 給國三的 --- 會考衝刺!	給國三會考生們最後衝刺的建議。
3	高二丁 陳若巧	第 50 講： 沒有考試的學校	分享華德福學校的教學方式。 自己的學習經驗。 和體制內學校截然不同的學習環境。
4	高二戊 陳彥甫	第 51 講： 主出方向，持續徜徉	如何接觸到主持 在短時間內主持能力從 0 到 1 為何熱愛手中的主持棒 如何在主持中找到生命之熱愛與嚮往
5	高二戊 朱浚丞 高二丁 廖薇姍	第 52 講： 到底在幹嘛!?	我們在學生會的日子

二、 暑期圖書館重點工作項目：

（一）教科書業務：

1. 預計**暑輔發放科目**如下:
   A. 升國一：社會。
   B. 升高一：國文(補充文選)、英文。
   C. 升高二：國文(補充文選)、英文。
   D. 升高三：國文(課外閱讀)、英文。
2. 其餘科目統一開學日發放。

（二）「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 徵求新學期分享家：請老師鼓勵您的學生踴躍來報名擔任分享家或您可推薦人選給圖書館，由圖書館來邀請。

（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點比賽項目：

1. 校外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 113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9 月 0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http://www.shs.edu.tw/
2	徵文名稱	**第 113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校內徵文日期	9 月 01 日至 10 月 12 日。 (校內需先做作品格式、版面審核。)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http://www.shs.edu.tw/

※ 校外寫作比賽投稿重點事項說明：

A. 投稿前請先至『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註冊，學生認證碼 thuhs191301，小論文若是小組一起完成者，每位組員都需註冊，且投稿時組員資料都須填寫，以俾利獲獎時主辦單位製作獎狀。

B. 投稿校外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每位參賽同學皆需簽署「未抄襲切結書」，請自行至中學生網站下載，簽署後交至圖書館備查。

C.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至圖書館洽詢。

2. 校內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 14 屆懷恩文藝獎**		
	徵文日期	113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 日午休前	徵文對象	全校同學

資訊媒體組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媒體組成果報告：

（一）申辦國教署「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二）執行國教署「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採購執行作業。

（三）協辦執行教育部「PISA2025 預試」作業。

（四）執行國教署「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五）建置全校各班 Apple TV 設備。

（六）國中部教室數位講桌、電腦更新作業。

（七）協辦 113 學年度優質化子計畫作業。

（八）實驗室器材、設備管理維護。

（九）eClass 系統維護。

（十）辦理學校 Web Server 系統升級、更新作業。

二、暑期重點工作項目：

（一）持續辦理國教署「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及準備成果結報作業。

（二）持續辦理國教署「112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準備成果結報作業。

（三）規劃辦理高中部班級教室數位講桌及電腦更新作業。

（四）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與資訊素養推廣。

（五）實驗室設備、安全衛生整理。

（六）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分。

（七）中學部教室電腦維護、系統更新作業。

（八）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

（九）實驗、教學設備管理維護。

三、有關班級無線麥克風發射器等配件(麥克風、充電電池 X4、充電座、固定架、防撞環與夾鏈袋)回收事宜，請各班導師於更換教室時，攜至新教室使用，並請確實保管，無須交回，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

四、國中部各班 Apple TV 遙控器請於期末考期間送交資媒組，預計暑期輔導第一天再發送至各班。

五、學期間有借用平板電腦備課老師，請於期末考結束前送交至圖書館，以利進行設備維護及軟體更新作業。

六、防護勒索病毒宣導：

（一）不上鉤：標題特別吸引人的文件，務必停看聽。

（二）不打開：不隨便打開來路不明附件檔。

（三）不點擊：不隨意點擊 email 夾帶網址。
（四）要備份：重要資料備份。
（五）要確認：開啟電子郵件前，確認寄件者身分。
（六）要更新：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病毒碼一定要隨時更新。
（七）使用正版軟體，方可進行系統更新。
（八）網路時代，資訊安全素養不再是少數人的事，而是大家所需具備的基本素養。

總務處

一、本學期完成之各項重要工作：
（一）幼兒園辦公室整修工程。
（二）幼兒園電話系統整修工程。
（三）幼兒園植生牆維修工程。
（四）小學部停車場人行步道建置工程。
（五）小學部校園監視系統擴充工程。
（六）小學部南棟校舍增設洗手台工程。
（七）中學部一期校舍地下室加強門窗安全設施。
（八）中學部學生宿舍熱水回水系統馬達更新。
（九）中學部教室前走廊油漆工程。
（十）中學部學生宿舍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二、暑假工作重點：
（一）08/24（六）08：00 實施蚊蟲消毒：
1. 施工範圍：全校區，包括操場、水溝、外圍。
2. 施工方式：室內、外皆採噴灑加煙燻消毒方式。
（二）07/06（六）08：30～17：00 全校水塔清洗。
（三）全校電力系統地下化工程。
（四）幼兒園校舍鋁門窗更新工程。
（五）小學部英語教學大樓冷氣、窗簾更新工程。
（六）小學部校園木平台更新工程。
（七）小學部活動中心油漆工程。
（八）小學部第一、第三辦公室整修工程。
（九）中學部教學大樓停車場地面鋪設工程。
（十）中學部學生宿舍油漆工程。
三、下學期各項重要工作：
（一）全校電力系統地下化工程規劃。
（二）幼兒園意象美化工程規劃。
（三）幼兒園內操場 PU 鋪面整修工程規劃
（四）小學部北棟校舍二樓廁所整建規劃。
（五）小學新建大樓規劃。
（六）小學部校園木平台、木質欄杆、外牆木質飾面更新工程規劃。
（七）小學部英語教學分組教室建置工程劃。
（八）中學部學生宿舍冷氣更新工程規劃。
（九）中學部紅磚集合場擋土磚牆工程規劃。
（十）中學部教室電子講桌更新工程。

人事室

一、再次宣導學校同仁務必謹記「性別事件」與「體罰學生」是教育從業人員絕不可觸碰的紅線，

且若知悉有發生校園性平案件，亦需立即向學校通報。並請勿有碰觸學生身體之肢體動作，以及留意與學生公開或私下言談或開玩笑的內容，亦請事先審視上課所使用之影音媒體教材是否合宜，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二、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主管機關來文之相關規定，已訂有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請同仁多加留意性別平等與相互尊重，避免任何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共同營造溫馨、友善又安心的工作環境。

三、 配合 113 學年度師資人力需求規劃，已陸續辦理各部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事宜。後續若仍有師資需求，將依相關規定與原有作業模式辦理。

四、 本校 112 學年度循往例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學校補助額度為 1500 元，凡年滿 50 歲以上之同仁可每年補助 1 次，未滿 50 歲之同仁每 2 年補助 1 次，欲申請之同仁請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前完成健檢作業並將收據繳至人事室。(112 學年澄清醫院中港院區仍比照與東海大學之方案，提供本校有優惠健檢專案，費用為 2700 元)

五、 112 學年度辦理之員工旅遊已順利於 2 月 1 日及 2 日完成，感謝同仁踴躍參與。

六、 已於 4 月底完成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核發。

七、 配合政府公教人員於 113 年度加薪 4%，已完成薪資調整作業，並已追朔自 113 年 1 月起生效。

八、 同仁若在非上班時間若有出國行程（無須請假亦無管制），亦請協助至本校差勤系統，於假別請選擇"出國通報 Going abroad"填表申報，以利配合疾管署或有可能突然進行單位人員出國統計調查之需要。若有相關疑問請洽人事室。

九、 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編制內專任人員可依個人意願進行個人退撫儲金增額提撥，已有參加個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同仁，如欲異動其增額提撥金額，請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前填具申請表，送交人事室辦理。

十、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為提供公保被保險人更多元的管道登入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已有提供健保卡驗證登入功能，歡迎參加公保之同仁踴躍使用。可方便查詢個人公保資料或試算各項給付(如:養老年金、育嬰、生育、失能、眷屬喪葬等相關給付，網址：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

十一、 本校多項通報資訊及薪資明細等皆以東海大學建置之 t-mail 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敬請同仁定期收信，以利訊息及時傳達並請協助確認相關明細。

十二、 為配合私校退撫會網路作業系統之人事資料正確性，同仁若有住址、聯絡電話或其他個人資料異動，敬請知會人事室更新。

十三、 113 學年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由全體專任教師選出之教師委員，以及 113 學年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規劃於 8 月 26 日上午（小學及幼兒園）及 8 月 22 日上午（中學）辦理票選，屆時會再通知提醒同仁。

十四、 考量各部暑假作息及時間規劃，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時間訂為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

會計室

一、本學期完成工作：

（一）112 年各類所得申報作業。

（二）彙編 113 學年預算。

（三）陳報 113 年 1 月~5 月月報表。

（四）112 年 8-12 月優質化等補助款經費結報作業。

二、本學期止尚待完成工作：

（一）陳報 113 年 6-7 月月報表。

（二）113 年 1-7 月優質化、均質化等補助款經費結報作業。

（三）113 學年預算書陳報教育局作業。

（四）113 學年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會議資料準備。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

說 明：

一、 配合台中市教育局課程計畫審查要求，每年提出審查一次。

二、 請老師們閱覽，如有需要修改之處再討論。

三、 詳如《附件一》。

決 議：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行事簡曆草案業經 113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國教署 113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文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9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00104082 號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取得注意事項。

二、依上開條文修正本校國中部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決 議：通過。

案由四：訂定中學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四》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本校依據臺中市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30011554 號函辦理採訂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制式範本擬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會請各處室提供相關意見。

二、另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條「學校訂定之程序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三、承辦單位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再次召集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進行會議討論，出席人數應到 13 位，實到 12 位，學生代表計 5 位，占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以上；符合教育部規定。

四、承前，案經多次審查，以最後修訂版本送交校務會議審查。

決　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五：訂定中學部「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如《附件五》，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9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規定中，規範各校學生安全檢查事項應制訂相關辦法。

二、生輔組依據臺中市教育局113年2月7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11554號函所列範本，製訂中學部「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並會審各單位提供意見。

三、蒐整各單位審查意見，再次於113年5月31日召集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進行會議討論，出席人數應到13位，實到12位，學生代表計5位，占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完成修訂後版本。

四、承前，以最後修訂版本，送交校務會議審查。

決　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六：修訂中學部「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如《附件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26日教中（三）字第1000529202號函「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修訂之。

二、原委員人數，學生代表未佔總額三分之一。

決　議：通過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重要補充或回應：無

壹拾貳、 散會：17:31

臺中市西屯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 年 6 月 20 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
108 年 6 月 21 日小學部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8 月 20 日小學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8 日小學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召集人 1 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 人：部主任、總務處代表、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務組長、課務組長、學生事務組長、輔導組長。

三、各年級教師代表 6 人：由各學年主任代表。

四、領域教師代表 8 人：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文、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活動共八個領域召集人。

五、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 1 人:特教老師。

六、教師組織代表 1 人：本校無教師會，由全體教師推選代表。

七、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

八、課發會委員代表為課程評鑑小組委員。

叁、職掌：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三、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九、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肆、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四、本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伍、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

（113.6.18 校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日期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學部	小學部與幼兒園
八月	暑假	7/28	7/29	7/30	7/31	1	2	3	31 教學準備日。期末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8/1-8/2 新生訓練。 8/5-8/23 暑期輔導。 8-9 高三第一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7 三年級證件照拍攝 16 高一二全民中文檢定。	(幼)7/29-8/23 暑期夏令營。 (小)8/16 暑期夏令營結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預備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國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幼)23 幼生管理系統資料確認。
	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友善校園週。 26-27 國高中學期補考。 28 校務會議。 28-29 教師專業成長日。教學研究會。部務會議。 28-29 外師教學準備日。 29 期初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30 開學日。開學典禮/發放教科書/組織班會/服裝儀容檢查。班級活動。學生幹部訓練。國中部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友善校園週。 (幼、小)28 校務會議。 (幼)26 專業研習。 (幼)27-28 期初親師座談會。 (幼)30 始業式/開學典禮。 (小)26 全體教職員開始上班/備課/環境整理/領域會議/部務會議 (小)27-28 合唱夏令營。 (小)29 小一新鮮人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小)30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小)30 高年級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高年級國家地理手繪地圖參賽作品
九月	二	1	2	3	4	5	6	7	1「第 113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開始徵稿。「第 113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開始徵稿。「第 14 屆懷恩文藝獎」開始徵稿。 3-4 國三第一次模擬教育會考。 4-5 高三第二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6 班級活動。教科書退換截止日。	(小)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小)專車逃生演練週。 (小)6 全國美術比賽校內初選收件截止日。 (小)6 友善校園宣導。 (幼)4 身高體重測量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國高中部晚自習、週考開始。 9 國一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13 班級活動。 14 班際盃籃球比賽。	(幼) 9-13 期初 IEP 會議。 (小)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小)專車逃生演練週。 (小)9-13 親師座談會。 (小)13 低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中秋節放假一日。 20 班級活動。國家防災日。全校大掃除。高二性平講座。 21 上午國一班親會；下午高一班親會。	(幼、小)17 中秋節放假一日。 (幼、小)20 國家防災日災害疏散演練。 (小)16、18、19 英語班親會。 (小)20 拔河比賽。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部務會議。 27 班級活動。全校大掃除。 28 上午國二三班親會；下午高二三班親會。	(幼)26 教學視導(一) (小)27 教師節敬師禮讚活動。
十月	六	29	30	1	2	3	4	5	4 社團活動。 9/30-10/4 國二、三 EEP 外語作業抽查。 5 週六課業輔導開始。	(幼)3 教學視導(二)。 (小)4 校園生活問卷。
	七	6	7	8	9	10	11	12	10 國慶日放假一日。「第 113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1 班級活動。第五節寫作測驗。 7-11 國一 EEP 外語作業抽查。 7-11 國一 ESL 外語作業抽查。	(幼) 7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一)。 (小)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小)11 中高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5 第一次定期評量。國高中集會 15「第 113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4-18 國二 ESL 外語作業抽查。 18 社團活動。高三學測祈福祝禱活動。 19 大學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14 檢視大班聯絡簿。 (幼) 17 教學視導(三)。 (小)15-17 科學週。 (小)18 科學週補課。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國高中作業普查（社會科）。 21-25 高中外語期中評量週(高一及高二)。 21-31 大學科系導覽週。 22 國中備忘錄檢查。 24 部務會議。 25 班級活動。高中國語文競賽。	(幼) 21 檢視中班聯絡簿。 (幼) 24 教學視導(四)。 (小)21-25 英語期中評量。 (小)25 健康操比賽。
十一月	十	27	28	29	30	31	1	2	臺灣科學節。 28 國高中作業普查（自然科）。 28 國一外語期中評量。 29 國二外語期中評量。 30 國三外語期中評量。 29-30 高三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 班級活動。國中英語文競賽。 2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 28 檢視小班聯絡簿。 (幼) 1 囡仔念歌詩(多元語言童謠)。 (小)30-31 期中評量。 (小)1 英語主題日。
	十一	3	4	5	6	7	8	9	4 國高中作業普查(國語文科、英語文科、數學科)。 7 校慶運動會預演。 8 校慶運動會。 9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小)2-10 臺灣科學節。 (幼)7 大班自然素材彩繪創作。 (小)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初賽。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社團活動。 11-15 國三 ESL 外語作業抽查。	(幼)14 中小班彩繪大地。 (小)14 一～六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小)15 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交件。 (小)15 生命教育活動。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班級活動。第五節寫作測驗。 18-22 高一、高二 EL 作業抽查。	(幼) 21 教學視導(五)。 (小)19-21 演說週。 (小)23 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27-28 第二次定期評量。國高中集會。 28 部務會議。 29 社團活動。 30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28 感恩節活動。 (小)26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複賽。 (小)27 三～六年級作文比賽。 (小)28 四～六年級閩南語字音字形比賽。 (小)30 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二月	十五	1	2	3	4	5	6	7	3 國中部外語戶外教育活動。 6 班級活動。國中國語文競賽。 7 小六生涯體驗營(全日)。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5 教學視導(六)。 (小)3 二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4 一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5-6 四~六年級相聲比賽。 (小)6 越野賽跑。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9 國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13 社團活動。 14 大學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小六生涯體驗營(全日)。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小)10 五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小)11 四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小)14 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高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16-17 高三第四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7 國中備忘錄檢查。 19-20 國三第二次模擬教育會考。 20 社團活動。	(幼)16 檢視大班聯絡簿。 (幼)19 教學視導(七)。 (小)17 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小)18 四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小)20 聖誕節慶祝活動。 (小)20 天使之音聖誕音樂會。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天使之音晚會活動。 25 高中菁英班專題成果發表。 26 部務會議。 27 班級活動。	(幼)23 檢視中班聯絡簿。 (幼)24 聖誕節活動。 (小)27 數學遊戲活動。
一月	十九	12/29	12/30	12/31	1	2	3	4	31 週記檢查。 1 元旦放假一日。 2-3 高三年級期末評量。班級活動。	(幼、小)1 元旦放假一日。 (幼)12/30 檢視小班聯絡簿。 (幼)12/30-1/3 期末成果展。 (小)12/30-1/3 英語期末評量。 (小)3 大隊接力。
	二十	5	6	7	8	9	10	11	6 國一外語期末評量。 7 國二外語期末評量。 8 國三外語期末評量。 6-10 高中外語期末評量週(高一及高二)。 10 班級活動。	(幼) 7-9 期末班親會暨 113-2 期初親師座談會。 (幼) 10 除舊佈新二手貨市集。 (小)7-8 期末評量。
	二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週六課業輔導結束。 14 校務會議。 16-20 第三次定期評量。 18-20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幼) 13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二)。 (幼、小)14 校務會議。
	寒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休業式。 21-24 寒期輔導。	(幼) 23 休業式。 (幼) 24 教師教學專業研習。 (小)20 休業式。 (小)21-24 冬令營。
	寒假	26	27	28	29	30	31	2/1	27 彈性放假一日。 28-31 春節連假	(幼)28-31 春節連假。 (小)27 彈性放假一日。 (小)28-31 春節連假。
二月	寒假	2	3	4	5	6	7	8	5、6 國高中學期補考。	(幼)3-7 寒令營。 (小)5 教學準備日/環境整理/部務會議。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教學準備日。部務會議。 11 開學日。	(幼)10 教學準備日。 (幼)11 始業式/開學典禮。 (小)11 開學日。

校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代表號：04-23590269　　傳真：04-23595608

校 長 室：04-23506259 分機：1100　　校長秘書分機：1101

中 學 部 處 室 電 話

教務主任分機：1200	學務主任分機：1300	總務主任分機：1500	國際教育處主任分機：1800
教學組長分機：1210	訓育組長分機：1310	文書組長分機：1510	人事主任分機：1600
註冊組長分機：1220	生輔組長分機：1320	庶務組長分機：2730	會計主任分機：1610
實驗研究組長分機：1230	體衛組長分機：1330	出納組長分機：1530	輔導主任分機：1700
招生組長分機：1280	生教組長分機：1340	國導師室分機：1360、1361 、1362	輔導室分機：1701 、1702、1703
資訊媒體組長分機：1250	健康中心分機：1331	高導師室分機：1370、1371 、1372	男生宿舍：3101、女生宿舍：3201
讀者服務組分機：1811			

小 學 部 處 室 及 幼 兒 園 電 話

部主任分機：2701	家長服務處分機：2702	國際教育處分機：2750	幼兒園園長分機：2734
教務主任分機：2710	教學組長分機：2711	註冊組長分機：2712	
學務主任分機：2720	訓育組長分機：2721	體衛組長分機：2722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1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二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修訂部分文字以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學習評量辦法」於113年8月1日起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三	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置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置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學生成績評量為學生學習評量。
五	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 2.平時評量：40%。 3.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20%。 (二) 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	五	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 2.日常評量：40%。 3.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20%。 (二) 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	依據母法修訂「日常評量」為「平時評量」。

	域。 2.平時評量：40%。 3.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30%。 (三)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術與人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2.日常評量：40%。 3.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30%。 (三)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十一	教師應針對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十一	教師應針對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依據母法修訂「日常評量」為「平時評量」。
十二	本條刪除。	十二	日常生活表現之獎懲紀錄畢業規定： (一)學生獎懲紀錄依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畢業條件所提之「獎懲相抵」的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1.嘉獎 3 次作為記小功乙次； 2.小功 3 次作為記大功乙次； 3.警告 3 次作為記小過乙次； 4.小過 3 次作為記大過乙次。 依上述採計方式，將在學期間獎懲相抵，未滿三大過者，始符合畢業條件。	刪除此條文。

十三	本條刪除。	十三	本補充規定適用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依原入學時補充規定實施。	刪除此條文。
十二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十四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調整條目次序。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二、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三、 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置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 領域學習課程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一)平時評量：每一科目或學習領域之日常評量及計算方式，經教學研究會決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需告知學生評量方式及計分比例。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五、 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

2.平時評量：40%。

3.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20%。

(二) 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2.平時評量：40%。

3.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30%。

(三)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六、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缺考補考成績處理說明如下：

(一)因公、喪、病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超過部分八折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經學校准假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者，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之結算，以實際參加定期評量次數之成績平均之。

(四)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教務處遴聘相關師長召開專案會議定之。

七、 定期評量未經學校准假缺考、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或未提出證明者，將視同無故缺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 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與補行評量措施及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由成績評量審查小組研議後辦理。

九、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

（一）統一補考：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
2.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公告辦理學期領域學習課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個別補考：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2.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補考時間、方式並自行辦理，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十、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一、 教師應針對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十二、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中學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 年 5 月 31 日經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修正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本條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輔導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學生個別輔導轉介表」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　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輔導晤談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

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總務處或學務處等)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卻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年5月31日經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會議通過

113年6月1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一)密封夾鏈袋。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112年12月8日「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體作法」(案號:1120008531)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

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後公告實施。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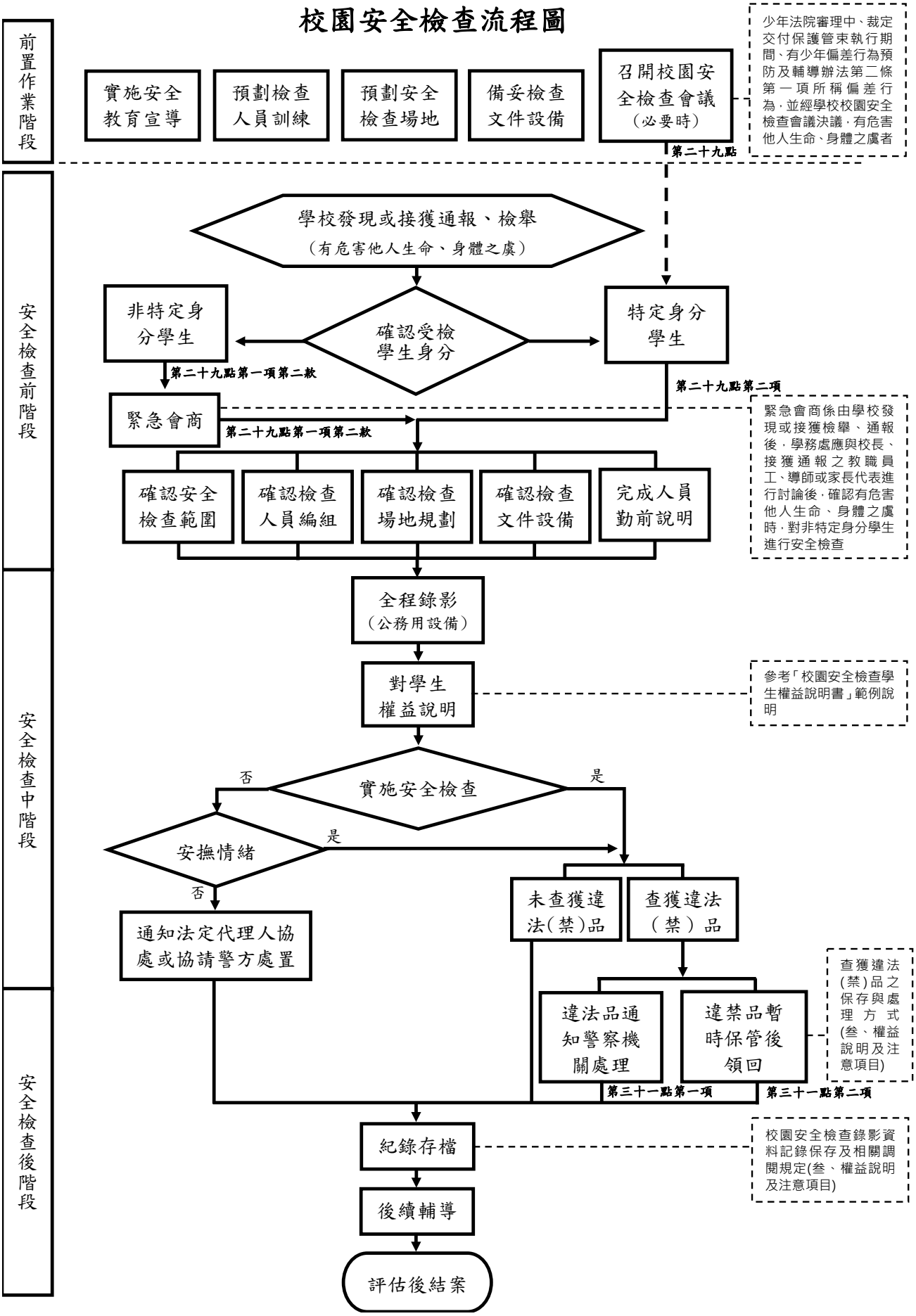

備註:

本流程所指條款請參考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東大附中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東大附中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實施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檢查人員：　　2.陪同人員：

3.錄影人員：　　4.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後階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東大附中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學生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檢查(陪同)人員　　☐獲報師長

☐申訴者　　☐其他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簽章：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table>
<tr><th colspan="4">中學部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th></tr>
<tr><td colspan="2">113 年 6 月 18 日新修正條文</td><td colspan="2">現行條文</td><td>修訂意見</td></tr>
<tr><td>條次</td><td>內容</td><td>條文</td><td>內容</td><td></td></tr>
<tr><td>附件一</td><td>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table><tr><td>職稱</td></tr><tr><td>學務主任(行政代表)</td></tr><tr><td>總務主任(行政代表)</td></tr><tr><td>學務人員(行政代表)</td></tr><tr><td>教師代表</td></tr><tr><td>宿輔老師代表</td></tr><tr><td>住宿生家長代表</td></tr><tr><td>學生代表</td></tr><tr><td>學生代表</td></tr><tr><td>學生代表</td></tr><tr><td>備註:
委員人數９名，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佔總額三分之一。</td></tr></table></td><td>附件一</td><td>附件一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table><tr><td>職稱</td></tr><tr><td>學務主任(行政代表)</td></tr><tr><td>總務主任(行政代表)</td></tr><tr><td>生輔組長(行政代表)</td></tr><tr><td>教師代表</td></tr><tr><td>宿輔老師代表</td></tr><tr><td>住宿生家長代表</td></tr><tr><td>學生代表(宿舍幹部)</td></tr><tr><td>備註:
委員人數７名，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td></tr></table></td><td>原委員人數，學生代表未佔總額三分之一</td></tr>
</table>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

110 年 8 月 31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提供安全、寧靜、有秩序之優質住宿環境，培養學生群體紀律生活之自治能力，以達「住校勵學敦品」教育功能，並確立學生住宿管理與輔導要領，維護宿舍公共秩序與整潔，特訂定本辦法。

貳、設施及床位數量：

一、宿舍設施設備：

（一）樓層設備：冰溫熱兩用飲水機、緊急出口指示燈、消防栓、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投幣式洗衣機、緩降逃生設施、脫水機等。

（二）寢室設備：冷氣、電扇、晾衣架、3 間全套浴廁設備、洗臉台、並有個人床、書桌(椅)、檯燈、書櫃、衣櫥、鞋櫃等。

（三）活動空間:學生餐廳男、女生各一大間（兼自習教室)、男女生會客交誼廳各一間等。

（四）逃生設備:每層樓都有逃生緊急照明、逃生動線圖，重要出入口均設有擊破器。

二、床位數量：

本校學生宿舍現有男生寢室 44 間，每間 4 床，計 176 床；女生寢室 44 間，每間 4 床，計 176 床，特殊身障生床 4 床，合計共 356 床位。

參、住宿申請規定：

一、本校同學均可申請，優先順序為：

（一）住家與學校距離遠者。

（二）交通不便者。

（三）年級順序，高、國三年級優先。

（四）宿舍自治幹部、交通服務隊。

（五）加強課業、專心準備升學考試者。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住宿申請:

（一）家庭狀況特殊同學，但須於申請時提供相關證明。

（二）殘障生（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但具生活自理能力者。

三、下列同學不得辦理住宿申請：

（一）患有需要特別照料之疾病，傳染性疾病及精神方面疾病者。

（二）曾受住宿生獎懲規定提報退宿之處分者，不得申請住宿。

四、申請時間：

（一）新生請於指定時間將申請表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逾時不予受理。

（二）舊生於每學期第十六、十七週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後，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五、收費標準暨程序:

（一）收費標準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二）收費程序

1.新生收費:

申請住校之學生，應按規定於註冊前向總務處出納組(或指定銀行)繳交住宿費，於開學日前一天 16:00-21:00 時間進住。

2.舊生收費:

申請住校之學生，學期末將發放繳費單，同學應按規定於註冊前向總務處出納組(或指定銀行)繳交住宿費，於開學日前一天 21:00 前報到完畢。

肆、進住、離校及退宿規定：

一、入宿規定

（一）經公告通知核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宿舍輔導老師辦理報到並繳交收據，逾期（三天內）則自動改列候補住宿名單。

（二）因事必須延遲報到者，應於報到前向生教組或致電宿舍輔導老師報備，否則視同放棄。

（三）學生房間統一由學校安排，分配床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他人。

（四）住宿高三及國三年級者，可自行選擇室友，以四人同年級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自行向宿舍輔導老師申請。

（五）進住宿舍時，需填具個人（使）用物品單，清點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由宿舍輔導老師簽章後，保留個人聯。學生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公物，若有毀損、遺失等情況，須負修繕之責。

（六）週五留宿規定：配合學校週六自主學習課程，週五需要留宿之學生，須於每週二前，向宿舍輔導老師登記，以便預備餐食。

二、退宿規定:

（一）凡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者，如心臟病、精神病、氣 喘、癲癇等學生，不得申請住宿，若有隱匿不報事實，一旦查獲需無條件辦理退宿。若於住宿期間發生發病或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二）學生於學期住宿期間，若有不假外宿(含)三次之記錄者，以退宿論。

（三）嚴重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影響住宿安全事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宿者，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來校辦理退宿。

（四）退宿學生須先報經學務處核准，手續完備後方得遷出。

（五）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三天內遷出宿舍；休學之學生，於接奉核定通知當天應遷出宿舍。如因特殊事故須延長時，須申請登記經核准後始可續住。

（六）未能適應住宿者，得於進住一週內（以未滿七天計算）辦理申請退宿。

三、住宿費退費標準：

(一)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高三考上學校請長假者,自經申請退費核准日之次週起，依週數比例退費。

伍、住宿同學應自備下列物品：

床墊、床單、枕頭、單人棉被，盥洗用具、衣架及個人用品（物品及服裝須寫上姓名、學號，以免遺失)。

陸、宿舍管理暨輔導組織：

一、學生事務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生生活輔導管理。

二、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使用與管理，住宿相關收費，宿舍膳食廠商簽約等相關事項。

三、會計室：負責宿舍相關帳務擬定審核事宜。

四、生教組：

（一）督導輔導老師處理宿舍各項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

（二）每學期依行事曆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相關事項。

（三）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自主宿舍管理及安全自主檢核表陳送校長核閱後，至陳報網站登錄。

五、宿舍宿輔老師:

（一）負責宿舍生活輔導，管理、安全維護、財產設施等相關業務管理工作。

（二）依表排定每日各時段輪值，每日下班前完成宿舍工作日誌，每週上簽主管呈閱。

六、住宿舍學生自治幹部:

（一）包括宿舍男總舍長、女總舍長各一人（高中部住宿生擔任，由學務處選優派任，以曾擔任過宿舍幹部為佳)、樓層巡查長（各樓長 1 人)。

（二）宿舍幹部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受宿舍輔導師長之指導。

七、成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成員共七人，含住宿生代表,住宿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生活輔導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未少於 1/3(附件一)。

八、學生宿舍伙食管理要點:

(一)依國教署函文學校食品安全管理相關規定並為維護校園用餐安全及管理早、晚餐由學校統一訂購團膳。

(二)住宿生可隨時向宿舍輔導老師建議並反應相關意見。

柒、內務管理規定：

一、內務規定:

(一)寢室內一切物品，力求整齊、清潔，不得任意改變宿舍環外觀。

(二)門窗、紗網、玻璃等，須經常保持清潔完整；如有損壞，應立即向宿輔老師報告。

二、床上內務：

(一)床舖舖平，棉被折疊整齊，力求平整，枕頭放在棉被上方並擺置整齊。

(二)床舖上面及床欄上，不得晾掛衣物。

三、衣櫃內務：

(一)衣服應用衣架懸掛於衣櫃內，力求整齊。

(二)衣櫃內禁止擺放食物或垃圾，應保持乾淨衛生。

四、床下書桌內務：

(一)書櫃：擺置物品、力求整齊。

(二)鞋子: 應整齊擺放於鞋櫃內

(三)書桌下方不得堆放雜物。

(四)書架：書籍整齊豎立陳列書架上，文具等零星用品放抽屜內，桌面保持整齊。

五、寢室內燈、扇於早上離宿後及晚自習時需關閉，熄燈後不得開大燈，延長夜讀者開桌燈，並不得超過 12 點，定期評量、模擬考前一週延長至凌晨 1 點。

六、陽台曬衣時應吊掛整齊，洗手臺、鞋櫃保持乾淨，不任意擺放雜物。

七、寢室內空床，不得私自佔用。

八、內務檢查：

（一）每日檢查內務一次。

（二）檢查人員由輔導老師擔任之。

（三）學生內務不合格者應複檢，規勸不聽者，列入續住考核。

（四）檢查時在各寢室發現不合規定之物品，檢查人員得予以點送學務處，並通知學生或家長到宿認領。

捌、假日放假規定及收假、平日宿舍關閉時間：

一、每週五或假日前夕離宿後，請將行李帶至教室，當日放學後不可再回宿拿取物品。

二、國定假日、學校週末無自主學習或其他活動時，宿舍不開放留宿。

三、學生離開寢室前須整肅服裝、儀容。

四、收假日應回宿時間為下午 16：00 至 21：00，22：00 統一點名。如遇特殊情況，請家長先聯繫宿舍輔導老師告知回宿時間。

五、宿舍於平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關閉，非特殊緊急情況，禁止回宿。

六、收假日學生回宿後，除由家長親自帶離，一律禁止外出。

玖、請假規定：

一、請假類別：分「晚自習」請假、請「事、病」假及「固定外出上課」請假三類。

(一)晚自習請假：

1. 返家：晚間欲因事返家之同學，需向宿舍輔導老師請假，由宿舍輔導老師與家長聯絡確認後，完成請假核准後並簽完臨時外出證，方可外出。須於當晚 21：00 前返回宿舍，並向宿舍輔導老師銷假。
2. 事、病假外出：住宿學生因遇臨時緊急情況或晚間欲就醫同學，需向宿舍輔導老師請假，並由宿舍輔導老師聯絡家長確認，確認就醫方式(請家長到校接送，或由老師陪同送台中榮總、澄清醫院等)，完成請假核准後，方可外出。惟外出期間不得有涉足不良場所、破壞校譽等情事，以上請假者，均須於當晚 21：00 前返校。
3. 固定外出上課: 固定外出補習、參加校內晚自習或重補修者，晚自習需離校時，應填寫請假單，向宿舍輔導教師報告，經家長聯繫，家長同意後始簽章，准假後再行離校，須於當晚21:00前返宿。
4. 返回宿舍後，向輔導老師報到登記銷假。

（二）外宿返家請假：

1. 當晚不回宿舍者，應向宿輔教師報告，經老師聯繫家長確認後才可離校，離開時應登記於住宿生教導紀錄簿。

（三）上課期間請假：

1. 住宿生於上課期間請假，事、病、公假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 因病無法上課，必須先向導師報備核可後，可至保健室休息，為安全考量，不可留在宿舍。

拾、宿舍生活公約：

一、一般規定

（一）食：

1. 住宿生一律參加團膳，晚餐在餐廳取餐食用，不得在寢室用餐，不得將宿舍供餐盤/碗攜入寢室。早餐為一人一份，可於會客室或帶回教室用餐。
2. 用餐須服裝整齊，嚴禁穿著拖鞋進入餐廳用餐。
3. 用餐時與人交談應放低音量，餐廳內嚴禁喧嘩。
4. 用餐完畢應將椅子靠桌放置，並將桌面整理乾淨。
5. 不得招待非住宿生或由非住宿生接替用餐。
6. 同寢室之同學因公、病而未到用餐者，報告宿舍老師後，可保留該同學之菜飯。
7. 住宿期間，為維護衛生與健康，禁止訂購外食；家長來訪可攜帶食物，但請以個人食用份量為主。

（二）衣：

1. 住宿生任何時間均應服裝整齊，禁止服儀不整離宿或在校區遊蕩。
2. 晚自習時可著家居服，惟不得暴露及不雅。
3. 衣櫥內之衣物應疊放或吊掛整齊，衣櫥外不可隨意吊掛衣物/物品。
4. 毛巾、衣物、行李袋，不得隨意掛放。
5. 上學期間依校規穿著；穿著便服時應力求簡單、樸素、大方。早、晚點名或晚自習等時機，穿著應適當得體，且應穿著球(涼）鞋。

6. 盥洗及自由活動時間，住宿同學仍應注意生活禮儀，切勿袒胸赤體於宿舍公共區域內走動，宿舍內嚴禁穿著木屐，以保持寧靜。

（三）住：

1. 寢室內務按規定每天起床後整理，隨時保持整潔，並接受內務檢查。
2. 宿輔老師每日檢查各寢室整潔責任區域，並將檢查紀錄交學務處議獎（懲）。
3. 每天上學前個人應將寢室垃圾攜至指定地點分類丟棄，禁止隨意傾倒堆放。
4. 上課期間，個人書籍應整齊排列於書架上，鞋子整齊置於鞋櫃，桌面、床上及地板均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5. 寢室內嚴禁擅自釘鐵釘、掛勾或張貼、塗寫任何文字圖畫。
6. 宿舍內嚴禁使用其他電器用品，不可私接電源線或電熱器，避免用電負荷過載危及宿舍安全。
7. 宿舍內不得放置違禁物品或易燃物，以確保安全。
8. 除家屬外一律不得會客，且不得邀約及留宿非住宿生進入或逗留宿舍，違者議處後退宿。
9. 男女住宿生不得進入異性寢室，違者記大過以上處分後退宿。
10. 宿舍內嚴禁打球、吸煙、飲酒、賭博、打架等不當行為、違者依校規處理，情節嚴重者，提報退宿處分。
11. 晚自習及就寢熄燈後，嚴禁洗澡或發出吵雜聲響，影響其他同學安寧。
12. 貴重物品請勿攜入宿舍內，若屬特殊狀況，經向學務處報備後，攜回寢室或交由宿輔老師保管。
13. 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攀爬、攀越、跳躍等危險動作）進出宿舍，經發現除依校規論處外，情況嚴重者，提報退宿處分。
14. 離開宿舍前，各寢室應將門窗妥為關閉，宿舍大門鎖匙由宿輔老師保管，平時嚴禁私自進出宿舍。
15. 寢室內嚴禁飼養寵物動物，以維護環境衛生。
16. 養成隨手關水、關燈，節約能源的好習慣。
17.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更動寢室或床位，違者一律退宿處分。
18. 每日由宿輔老師巡視各寢室打掃狀況（含外圍掃區）。
19. 定期實施掃除，由宿輔老師負責督導與檢查。
20. 全體住宿生須服從宿輔老師之管理與指導，如有不服從者，依情節議處。
21. 違反各項住宿規定者，除依規定議處外，並列入爾後住宿申請之參考。

（四）行：

1. 禁止在寢室內或走廊追逐跑跳，大聲喧嘩或拍打球類等。
2. 於宿舍內行動應緩慢輕柔，使用宿舍公物，開關門，拿取物品等動作應輕細小心。
3. 住宿之同學可以攜帶腳踏車放於學校車棚，但學校不負責保管。

（五）育：

1. 不得藉故不參加晚自習，因故無法參加，應向宿舍輔導老師請假。
2. 晚自習期間，除宿輔老師指定公差勤務同學外，不得擅自離開。
3. 晚自習以自修為主，不得討論課業，妨礙其他同學自習。
4. 晚自習場地經編定後不得擅自更換。
5. 晚自習時應進入指定場所安靜自習，不得喧嘩、聊天或任意走動。
6. 晚自習結束後，幹部負責打掃並關閉電源門窗。
7. 宿舍網路不開放，如有需要使用電腦網路，可向宿舍輔導老師申請登記，核可後可至會客室使用。

（六）樂：

1. 向宿輔老師報備後，可於寢室從事棋類等娛樂活動，惟切不可攜出寢室，或在晚自習及就寢後進行。
2. 寢室內歌唱、彈奏樂器等以不妨礙他人安寧為原則。
3. 17:30-18:10 為同學活動時間，登記報備後可至球場進行球類活動，於規定

時間內回宿。

4. 手機使用除開放規定時間可使用外，其餘時間為管制時間。(3C 產品經報備得允許)。

（七）其他：

1. 恪遵住宿生作習時間表，不遲到、不缺席。
2. 遵守團隊紀律、不違法、不違紀。
3. 晚自習集中於自習教室，並按分配位置就座，不得隨意更換，並保持肅靜。
4. 晚自習後場地座椅復原及完成清潔工作。
5. 住校生住宿期間違規者，宿輔老師應通知導師，由導師與家長共同輔導。
6. 愛護公物，發揮公德心，若有損毀公物之行為，該生須負賠償責任。
7. 對正常耗損壞之物品及設施，向宿輔老師報告後，轉知總務處採購或維修。
8. 宿舍內所使用之桌椅不可私自搬挪，違者依校規懲處。
9. 住宿生應培養節能減碳環保好習慣，節約用水用電。
10. 宿舍內現有財產均由總務處建卡登記，以利移交及查明責任歸屬。
11. 學生不得進行金錢借貸或買賣活動。

二、住宿生獎懲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時，予記嘉獎乙次以上之獎勵：

1. 內務經常整潔者。
2. 值勤表現優良者。
3. 住宿同學有病痛，主動照顧並反映者。
4. 熱心宿舍公益者。
5. 非住宿生進入宿舍主動反映者。

（二）有下列情形者，予記小功乙次以上之獎勵：

1. 主動積極，擔任宿舍公勤，負責盡職者。
2. 檢舉宿舍弊端，經查明屬實者（如抽菸、喝酒、偷竊、打架、吵鬧、破壞公物、私帶違禁品等)。

（三）有下列行為者由宿輔老師負責執行愛宿服務乙次：

1. 內務不合規定者。
2. 就寢一小時內走動者或就寢後使用音響或各式電子產品(鬧鐘、手電筒等相關設備)，影響他人睡眠者。
3. 其它違規行為情節輕微者。

（四）有下列情形者，予記警告乙次以上之處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提報退宿：

1. 內務經常不整潔者。
2. 製造髒亂或隨地亂丟廢棄物者。
3. 寢室內任意張貼、塗畫或打釘牽拉繩索者。
4. 違犯宿舍生活規則情節輕微者。
5. 未經允許進入他人寢室。
6. 多人共用同一浴室。
7. 追逐嬉鬧、尖聲怪叫、擾亂安寧。
8. 熄燈後盥洗。
9. 就寢後聊天、唱歌。
10. 未按時進出寢室者。
11. 值日生未盡職責。

（五）有下列情形者，予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提報退宿：

1. 不假外出。
2. 寢室內擅自增設電器用品或私接電源線，有危宿舍（寢室）安全者。
3. 製造髒亂或隨地亂丟廢棄物，屢勸不聽者。
4.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輕微者。
5. 就寢後妨害安寧，屢勸不聽者。
6. 在宿舍內畜養寵物動物者。

7.不服從宿舍輔導老師糾正及輔導者。
8.違犯宿舍生活規則情節重大者或勸導無效者。
9.兩人共睡一床或擅自更換床位。
10.未經宿舍輔導老師允許在寢室內下棋或打牌。
11.惡作劇或作弄同學。
12.未經宿舍輔導老師允許引領外人進入宿舍。
13.烹煮食物。
14.塗改或代簽請假單者。

（六）有下列情形者，予以記大過處分並提報退宿：

1.不假外宿者。
2.留宿非住宿生或邀約異性同學（朋友）進入寢室者。
3.故意毀損宿舍公物情節重大或撕毀佈告者。
4.於宿舍關閉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
5.偷竊、鬥毆、打群架、欺侮同學。
6.有吸煙、喝酒、吃檳榔、打架、賭博、偷竊等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7.其它惡劣行為，合於記大過一次以上或送交獎懲委員會議處者。
8.學期內無故脫離輔導老師掌握三次者。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拾壹、內務檢查：

一、平時檢查：

(一)宿輔老師得不定期檢查。

(二)以寢室為單位，每天檢查，每日公佈，公佈之缺點列入就寢前複查。

二、總檢查：

(一)每學期配合節日慶典舉行全宿舍大掃除一至二次並實施總檢查。

(二)檢查人員：總舍長、樓長、宿舍輔導老師、生活輔導組長。

(三)檢查方式：由室長配合檢查人員檢查。

拾貳、宿舍作習時間規定：

宿舍作習時間	
活動內容	**作息時間**
播放起床號音樂	06:30—06:40
整理內務、離開宿舍	06:30—07:20
宿舍淨空、檢查內務	07:20—08:00
返宿點名事項宣導、發手機	16:50—17:10
用餐時間、盥洗時間、活動時間	17:10—18:10
運動時間	17:30--18:10
晚自習一	18:30--19:20
晚自習二	19:30—20:20
晚自習三	20:30—21:00
盥洗時間、活動時間	21:00—21:55
清查人數、國中部就寢熄燈	21:55—22:00
就寢完畢、高中部熄大燈	22:00—22:55
高中部就寢完畢	23:00
與宿輔老師登記延長夜讀	22:00—00:55

拾參、定期召開住宿學生自治規範及座談會之相關事項：

一、每學年度暑假新生訓練辦理新進住宿生座談會，旨在輔導新進住宿生，熟悉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實施細則及協助解決生活上問題。

二、住宿生座談會，每學年舉行一次。旨在協助解決生活問題，以培養住宿生優良生活習慣。

拾肆、電器用品使用: 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之相關事項

一、學生宿舍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不得擅接電源。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電鍋、電熱器、烤箱、電煮鍋、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移動式冷氣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 用品。

二、延長線及電器須經宿輔老師核准始可使用，獲准使用之電器不可置放於公共空間，否則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

三、宿舍內除檯燈、電扇、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及舍監核准使用之電器外，其餘電器(包含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一律禁止使用。

四、申請使用之電器由學生自備帶至宿舍，離宿後再帶回家。

五、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

六、每天早上離開寢室時將電器插頭拔掉，並收置整齊。

七、住宿生入住前確實檢視公務設備，發現公物損毀時，應即通報。

八、學生入住宿舍之後，對宿舍內之公物、設備、環境衛生均負有保管與清潔之責任，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由宿舍管理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若逾期不賠者，並得勒令退宿 。

拾伍、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之相關事項:

每學期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 1 次，實施演練，其項目包含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演練重點在於逃生路線、防護編組及狀況回報。

拾陸、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相關事項:

一、住宿學生公平享有友善、安全的住宿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則第二條、第九條，所有住宿學生在既有規劃單一性別生活區域內，皆平等享有安全、友善住宿環境，包括空間配置、管理及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住宿學生身體自主及隱私權維護：

本校學生嚴禁進入異性住宿生活區域，或者任何侵犯對方身體自主之情事，違者除接受輔導外並依校規處置。管理人員、或任何教、職、員、生、工，因公務需進入異性學生之住宿寢室，須先告知宿輔老師，並偕同乙名(含)以上之異性學生或同仁隨行，進入寢室後門、窗須保持敞開。

拾柒、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之相關事項

一、建立住宿生基本資料，宿舍輔導老師及學務處各一份，以利緊急連絡。

二、每一寢室編為一個互助組、發揮生活互助功能，相互照應，遇問題立即反映宿輔老師（或值勤教官）處理。

三、加強門禁管制，遇陌生人應加強盤查辨識。

四、住宿生請假或外出補習，請注意自身安全。

五、住宿生緊急狀況送醫時，立即連絡家長前往照顧處理，對突發或意外狀況可協助，由支援單位或值班老師協助 置：

（一）榮民總醫院：２３５９７９９９（或119）

（二）教官室：０４－２３５０４５４５

（三）協和派出所：２３５９３７３６；110

（四）宿舍中心:04-23590269 轉 3101、3201

拾捌、行政協調：

一、學生宿舍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及簡易護理急救箱藥材均由學生事務處供應。

二、宿舍公物修繕與申請，由學生或輔導老師隨時線上填報申請，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三、學期末調查宿舍公物使用狀況、彙整以利寒（暑）假中維修人為破壞，依照價賠償。

拾玖、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稱
學務主任(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行政代表)
學務人員(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宿輔老師代表
住宿生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備註: 委員人數9名，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佔總額三分之一。